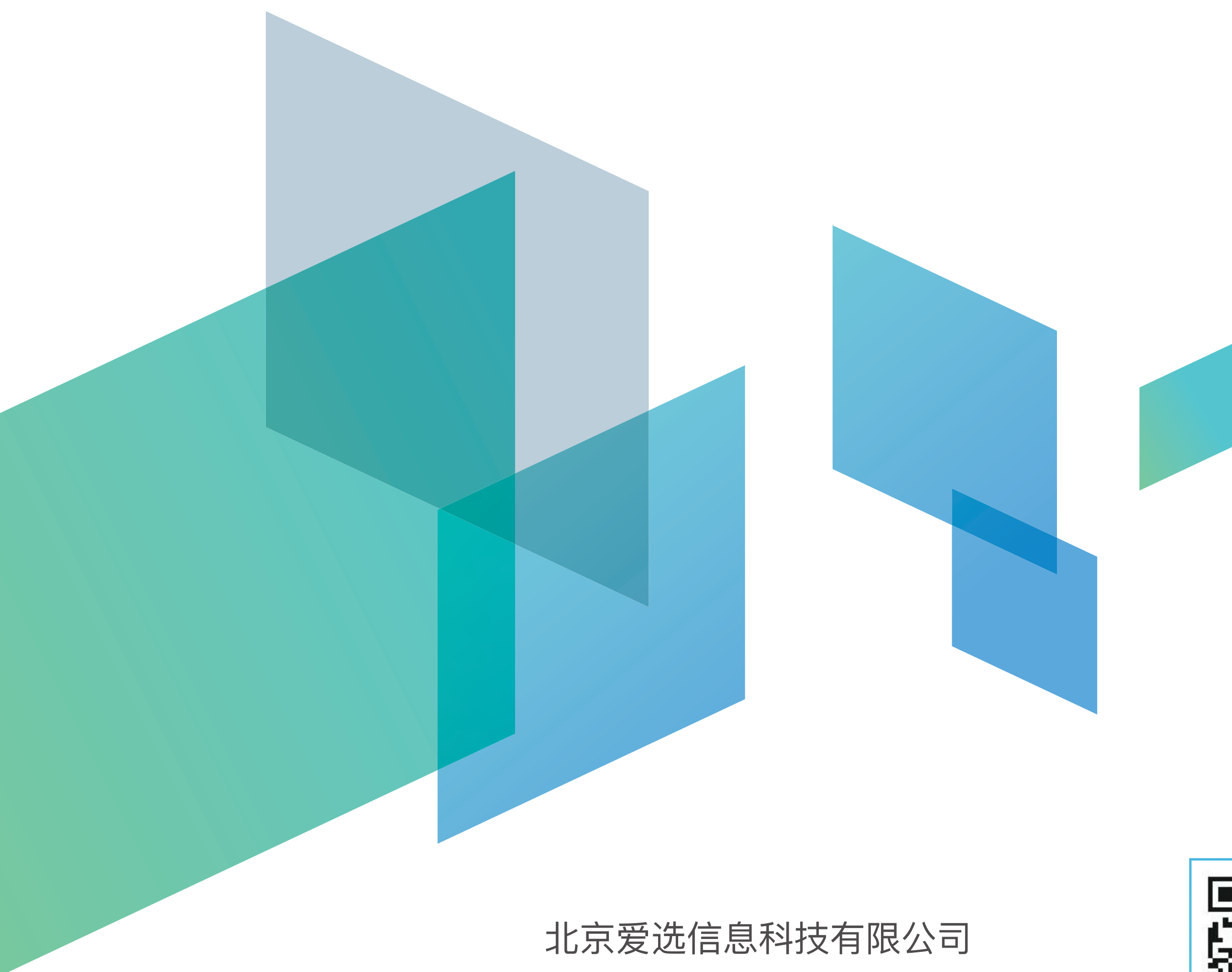
AIX爱选科技 AIXUAN TECHNOLOGY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20



北京爱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金融数学系

2020年9月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扫码免费领取资料



房中术(www.nblax520.com)专注于男性增大增粗增长、阳痿、早泄、壮阳、延时、强肾、回春、健身。女性缩阴、丰胸、减肥、化妆、瑜伽、保养、产后修复、盆底肌锻炼。两性健康,夫妻按摩,房中术,性姿势,性技巧,性知识等

更多免费教程：英语学习，技能提升，PS 教学，投资赚钱，音乐教程，口才教学，情商提升，风水教学，心理学，摄影知识，幼儿学习，书法学习，记忆力提升等等......

扫码加微信lax988988领取资料



==

全站课程下载

课程不断增加

本站现资源容量已超 10T

入群联系 QQ：167520299 或添加微信：1131084518（备注 学习）

阳痿早泄训练
皇室洗髓功视频教学
女人驻颜术
泡妞约炮万元课程
足疗养 SPA 教材
玉蛋功
马氏回春功
房中术张丰川
哲龙全套视频
增大盼你增大
国际男优训练
亚当德永早泄训练
洗髓功真人内部
皇室养生绝学道家洗髓功
【铁牛人会员课】男人必备技能，理论讲解
实战高清视频
随意控制射精锻炼 视频+图片+文字
价值 1440 元第一性学名著<素女经房中养生
宝典视频>12 部
洗髓功修炼方法视频教学
陈见玉蛋功视频教学 女性缩阴锻炼
男性自然增大增长指南
强性健肾保健操 1-4
道家强肾系统锻炼功法
马氏回春功
12 堂课，全面掌握男性健康问题 让你重燃自信
联系微信：1131084518

1、东方性经
2、印度 17 式
3、口交技巧 3 部
4、港台性姿势 3 部
5、365 性姿势 6 部
6、泰国性爱密经 17 式
7、花花公子性技巧 6 部
8、阁楼艳星性技巧 7 部
9、古今鸳鸯秘谱全集 7 部
10、夫妻爱侣情趣瑜伽 2 部
11、古代宫廷性保健系列 14 部
12、汉唐宋元明清春宫图真人
13. 柔软性爱宝典 日本 9800 课
14. 李熙墨 3999 全套课
15. 妖精性爱课 2888
16. 李银河全套性课
17. 领统统性课
18. 德勇男性篇
19. 德勇男性篇
20. 缓慢性爱
21. 亚当多体位搭配篇
22. 亚当多体位结合篇
23. 德勇克服早泄讲座练习
24. 德勇以女性为中心得爱抚
25. 加藤鹰接吻爱抚舌技
26. 加藤鹰指技
27. 加藤鹰四十八手入门
28. 佐藤潮吹教学
29. 佐藤男人体能锻炼+保健品介绍
30. 佐藤男人早泄对抗训练
31. 阿拉伯延时训练

32. 田渊正浩秘籍
33. 异性性快感集中训练教学
34. 自我愉悦锻炼密宗
35. 铁牛全套延时训练课
36. Pc 机锻炼真人视频教学
37. 印度性经全集 8 部
38. 21 世纪性爱指南
39. 香蕉大叔男女训练馆全套
40. 中美真人性治疗教学+理论
41. 女性闺房秘术
42. 幸福玛利亚性课
43. 陈见如何释放性魅力征服
44. 性爱技巧讲座全套
45. 性爱秘籍全套
46. 性爱误区讲座
47. 性病讲解大全
48. 性博士讲座合集
49. 性健康和性高潮合集
50. 性教育讲座合集
51. 性能力课堂合集
52. 性生活问题解析合集
53. 意外怀孕和避孕处理课堂
54. 性感地带探索
55. 性技巧讲座
56. 性健康与性卫生讲座
57. 性生活专家答疑
58. 性心理与性道德合集
59. 性爱宝典合集
60. 性爱技巧合集
61. 完美性爱演示
62. 完美性爱技术讲解
更多精品等你来解锁哦...........

每日免费获取报告

1、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重磅报告；

2、每日分享当日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

3、每周分享经济学人

4、行研报告均为公开版，权利归原作者所有，起点财经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公号
回复：研究报告
加入“起点财经”微信群。。

AUTHOR

作者

吴　岚　　何剑钢　　高　雁

杨寅斌　　刘思洁　　纪云先

方玉昕　　谷鹏飞　　郑宇西

胡柏瀛



PREFACE
序言

序

近年来，重疾险在我国寿险市场中的地位愈加稳固。随着产品不断迭代和完善，其保险保障性作用愈来愈突出，成为被社会广泛接受的保障性保险产品。同时，重疾险责任繁多、形态多样、条款中医学专业术语较多且复杂，不仅让消费者难以抉择，也使得保险公司在设计产品时要面对很多医学专业知识。因此，重疾险产品的开发设计在保险责任和投保范围方面面临以下特殊要求：从保险责任看，要求保险公司对所保障的病种有非常深入和清晰的认识，重大疾病的病种设计非常依赖于医学专业知识和医疗实践经验，为了使重疾险产品实现有针对性的保障作用，需要对病种进行准确的定义和划分；从投保范围看，需要我们对生命体的差异化风险特征能够准确识别、分类和计量。总之，对重疾险产品承保标的进行不断的深入研究是该险种健康永续发展的根本基础，是一项基础性和具有长远意义的工作。

从精算的角度出发，在面对具有可保性的客观风险时，对保障病种进行准确的定义和划分是精算工作的基础和关键，也是一项细致繁琐但意义重大的基础性工作，需要保险行业和相关利益方的共同努力。对病种的分类进行迭代性地持续研究需要我们不断积累相关的研究经验，一方面要及时有效地反映出重疾险发展的特点与变化，另一方面要进行一些前瞻性的分析研究。因此，我非常有幸继续参与2020年的《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20》的撰写工作，希望通过这项工作能够为保险同行提供一些技术性支持，进一步激发产品开发的灵感，完善现有产品，为保险业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尽一份力。

《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20》以爱选从市面收集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所构成的庞大的产品库中的百余款产品为基础，根据精算专业人员确定的拆分原则并结合专业医学知识进行处理，对重大疾病的病种设置问题进行数据分析、风险计量等方面的对比研究。

与2019年爱选发布的病种报告相比，本年报告的突出之处是充分参考了于2020年6月1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出台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简称2020年《规范》） 的相关内容。我们聚焦于2019年和2020年我国保险市场上在售的重疾险产品的病种设置情况，对市场上新出现的产品责任设置进行了分析；同时，结合2020年《规范》的内容，对新旧重疾险规范病种责任定义展开了讨论，并专门设立分报告对罕见病进行分析研究。

总体来说，今年的报告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很强的时事性和创新性。

报告聚焦于2019年至2020年的重疾险产品的发展情况，主要关注市场上重疾险产品中新出

PREFACE

序言

现的产品责任设置，针对病种承保的变化进行概括分析；同时结合新的重疾规范，对病种设置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对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展望。研究结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新规范与目前重疾险产品结合的系统性研究的空白。

第二，雄厚的基础工作。

报告依赖于爱选庞大的产品数据库，从产品的基本信息收集，到深层次处理——病种拆分都由专业人员参与，进行细致的处理分析。对每款重疾险产品所保障的病种逐一拆解，并进行相关数据的及时更新，并反复校验核对，从前期的数据分析和建模到后期的报告撰写，建立了一系列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报告的实现建立在大量繁琐和扎实的统计与分析工作的基础之上。

第三，很强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报告得到了专业医学人员和相关疾病协会的支持，他们均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报告进行了反复的打磨与推敲，保证了分析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不是简单停留在病种介绍，而是展开了专业化、精细化的研究分析，将保险和医学结合，体现了多学科的相辅相成，坚持了保险研究的科学内涵。

《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20》是对目前重疾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研究工作。新规范的出台表明保险行业对进一步规范承保疾病的定义有迫切的需求，而病种研究有助于帮助行业深入认识和发现产品的内在问题，推动重疾险产品的健康发展，回归“保险姓保”。相信在重疾新规出台的大环境下，本报告的推出将为保险业规范承保病种提供新的灵感和思路，便于保险公司规范产品开发、理解风险点和保障范围，也让消费者更清晰的理解保险的本质和认识自身的保障需求。千里之行，积于跬步；万里之船，成于罗盘。希望保险业能够不断自发的开展更多的基础性研究，夯实行业基础；保险从业者能够不忘初心，坚持“保险姓保”，设计出更多真正有保障作用的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好产品。保险业的健康蓬勃发展需要全行业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



前言 02

一、数据来源说明 03

二、爱选病种库说明 03

三、重疾产品病种设置情况 04

四、病种设置问题 06

(一)病种拆分问题 06

1. 爱选病种拆分原理说明 06

2. 爱选病种拆分表 07

(二)其他病种设置问题 14

1. 病种命名出现低级错误 14

CONTENTS
目　录

2. 轻症疾病设置在重症疾病中的相关问题 16
3. 隐藏约定与隐性分组 17
4. 6 种必保重疾所对应的轻症保障问题 18
5. 前症责任设置的问题 19
6. 其他问题 21
五、2020 年《规范》的修订内容及影响 22
1. 适度扩展保障范围 22
2. 病种命名更为清晰 23
3. 病种定义更为准确 25
4. 除外责任与术语释义 28
5. 病种保障重叠的禁止 28

CONTENTS
目 录

6. 定期评估机制的确立 29
7. 轻症给付限额的规定 29
8. 甲状腺癌的相关变化 30
六、总结 31
附录 1：本报告的研究产品列表 33
附录 2：爱选病种库 45
附录 3：2007 年《规范》与 2020 年《规范》对比 72
附录 4：名词索引 93

CONTENTS
图表目录

图 1: 重疾险产品平均保障疾病数走势图 04
图 2: 爱选病种拆分工作逻辑图 07
表 1: 爱选病种拆分表 08
表 2: 6 种必保重疾对应轻症表 18
表 3: 爱选罕见病病种清单 24

前言

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重疾险”）是人身保险市场上最重要的保障型产品之一。自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人们对于健康风险的认识进一步加深，保险意识空前提升，重疾险产品逐步被消费者关注和接纳，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明晰和持续。

保障病种是重疾险的基础和核心。目前大部分病种并没有行业统一的标准定义，且不少重疾险存在病种设置复杂、不合常理的情况。从保险公司和消费者两方面来说，规范病种设置都是非常重要的，既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相关的理赔纠纷。

正因如此，爱选科技于2019年撰写并发布了《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19》[1]（以下简称“《病种研究报告2019》”）。报告对2011年至2018年期间市场上的重疾险产品的病种设置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分析与研究，取得了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2020年3月31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和中国医师协会（以下简称“中医协”）对2007年出台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2007年《规范》”）进行了修订，将重大疾病的定义从25种增加到28种，同时增加了3种轻症，面向保险行业内征求意见；同年6月1日，中保协和中医协联合发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对2007年《规范》的修订，可以说是我国健康保险发展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20年《规范》里的疾病定义更加符合医学和经济学意义上的“重大”标准，坚持重大疾病风险的可保特征，包括不确定性、可测定性以及偶然性。与2007年《规范》相比，这次修订后，病种命名更加清晰、病种定义更加准确。同时新规范确立了定期评估机制、禁止了病种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现象、并要求在条款中明确提示发生率极低的病种，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重疾险疾病定义规范化进程。

2020年《规范》无疑会对各保险公司重疾险产品设计与开发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2019年至2020年，市场上的重疾险产品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新的产品责任设置，如前症责任、罕见病责任等。

针对上述情况，爱选科技在上一版病种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更新了重疾险产品病种的相关数

1 《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19》的下载链接可以从“爱选科技”公众号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19>全文重磅发布-附全文下载》中获取。

据，完善了爱选病种库，配合2020年《规范》，对新旧版重疾定义展开比较与研究，进而分析其对行业内重疾险产品开发以及对消费者的影响，最终形成《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病种研究报告—2020》（以下简称“本报告”）。

报告分主报告和分报告两大部分。本报告为主报告，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了研究数据的来源；第二部分对爱选病种库进行简单的介绍和说明；第三部分对2019年和2020年重疾险产品的病种设置情况进行概括分析；第四部分具体说明病种拆分以及病种设置的其他问题；第五部分对新版的重疾定义展开讨论与分析；第六部分为报告总结，给出一些初步的建议以及研究引发的一些其他思考。分报告为《罕见病研究报告》[2]，单独对罕见病的设置以及责任开发进行具体地分析和研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报告形成的相关建议的基础是已有数据的定性分析与交叉比对，旨在明确现有产品中的病种设置问题，希望为保险公司进行病种设置时提供参考，或帮助公司建立内部产品开发的规范提供支持。

数据来源说明

本报告的研究分析数据源于各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产品条款。我们收集了报备年度为2019年和2020年（截止至7月）的共294款重疾险产品（详见附录1）。

爱选病种库说明

爱选科技在对市场上的重疾险产品进行基础研究的过程中，对产品条款中的“疾病释义”部分进行了系统而又细致地整理与归纳，且本研究工作一直得到专业医学人员的支持，形成了一个包含病种名称、分类、定义、拆分[3]等多要素的疾病数据库，我们命名为“爱选病种库”（详见附录2）。

2 《罕见病研究报告》为独立报告，须另行下载，下载链接可以从“爱选科技”公众号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罕见病患者不“罕见”，天价救命药如何破局》中获取。

3 详见第四部分中关于病种拆分的说明。

爱选病种库涵盖了市场上大部分重疾险产品的承保疾病。每一种疾病均会根据爱选的标准匹配到相应的AIx标准疾病名称。

爱选病种库将承保疾病分为10大类，分别是：25种标准重疾、25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前症疾病、特殊疾病、男性特定重大疾病、女性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和老年特定重大疾病（上述10类疾病的释义具体见附录4）。其中，由于本报告的撰写期正处在2007年《规范》与2020年《规范》的过渡期，爱选病种库关于标准重疾的分类仍是以2007年《规范》为标准，我们会尽快完成爱选病种库的更新与完善工作，向2020年《规范》靠拢。

基于爱选病种库，纵向可分析单个产品的病种保障范围和病种拆分情况，横向可比对不同公司对于特定病种的命名、定义设置以及确诊标准。本报告的所有结果均来自于爱选病种库的分析归纳。

重疾产品病种设置情况

重大疾病保险病种保障范围日益扩大，病种保障数量呈递增趋势，具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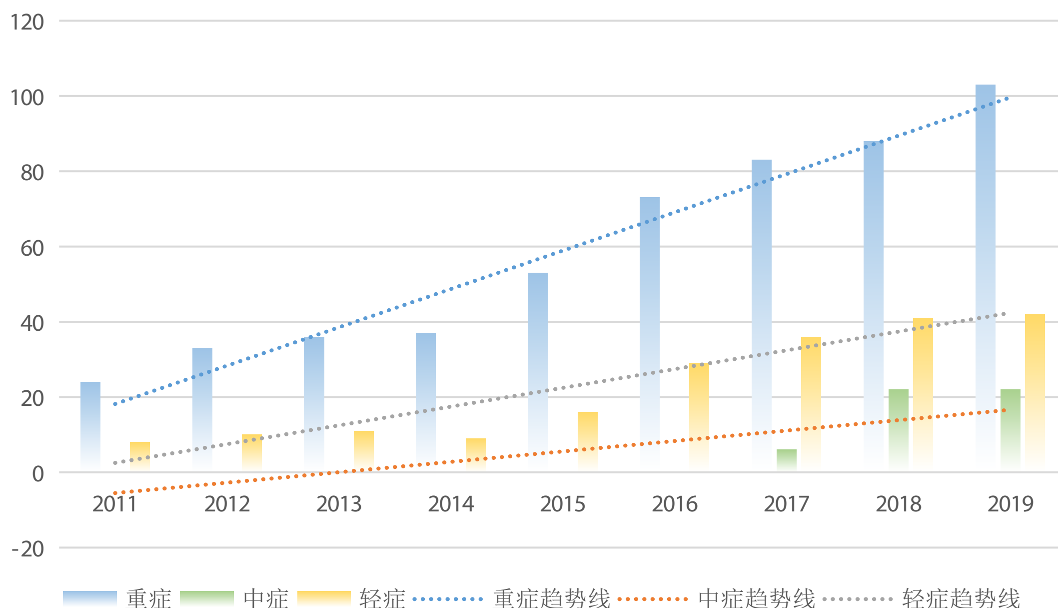


图 1：重疾险产品平均保障疾病数走势图

由图1，不难发现，重疾险的保障病种越来越多，但近年来，中症和轻症疾病的保障数量已趋于稳定。重症疾病的增速在2019年至2020年也趋于放缓。与此同时，由于涉及产品太少的缘故，前症疾病未在上图中予以列出，但其出现也值得关注，本报告将在第四部分中的“其他病种设置问题”展开具体分析。

根据爱选病种库统计，截止至2020年7月，市场上重疾险产品中涉及的重症疾病（即重大疾病）达151种，中症疾病79种，轻症疾病96种，前症疾病13种，特殊疾病125种，男性特定重大疾病34种，女性特定重大疾病30种，少儿特定重大疾病58种，老年特定重大疾病6种。

从理赔占比的角度来看，不论是2007年《规范》中的25种标准重疾，还是2020年《规范》中的28种标准重疾，其理赔占比普遍超过95%，部分公司在该部分疾病的理赔占比超过99%。因此，额外增加的新的疾病对发生率评估精准性的影响很小，重疾险的病种设置并非越多越好。部分公司为了获取“营销包装利益”，盲目追求承保病种数量，将某些病种强制拆分，出现一病拆成多病承保的情况，造成了疾病保障范围的重叠，这也被2020年《规范》所明文禁止[4]。堆砌病种的行为，一方面会使保险公司囿于错误的产品开发思路；另一方面容易误导消费者，使得消费者在购买重疾险时盲目追逐病种数量，实际上并未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此外，新规范中还要求在条款中明确提示发生率极低的病种，旨在引领消费者更加理性地看待病种设置。

4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第2.3款，“保险公司可以在其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增加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外的其它疾病，但在同一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不得含有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疾病”。

病种设置问题

(一)病种拆分问题

1 爱选病种拆分原理说明

保险与专业医学对病种定义的侧重点存在较大的差别。医学中的疾病定义目的是说明某种疾病是什么、临床表现有哪些等;而保险中的病种定义则主要告诉我们某种疾病在什么症状、达到什么程度下可以获赔。所以对于重疾险产品,疾病定义设置的出发点应该是"理赔"。例如,"特发性肺动脉高压(Idiopathic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在医学中的定义为"一类无明确原因、以肺血管阻力进行性升高为主要特征的恶性肺血管疾病,并没有明确对应任何可能导致该种情况的基础疾病,患者往往合并不同程度右心功能衰竭甚至死亡"[5],而在保险中的病种定义为"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6]。可以看出,关于重疾险病种定义设置问题,需要从明确的理赔标准入手。

出发点明确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建立设置疾病定义的原则和逻辑。我们认为病种定义设置应该遵循"独立性最大"原则,即疾病定义范围重叠部分越小越好。基于这样的原则在条款中增加一个新病种才是有真实意义的。

5 定义来源:《罕见病诊疗指南(2019年版)》,第54条,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6 定义来源:《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第3.1.1.21款,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图 2：爱选病种拆分工作逻辑图

图2中的0%与100%分别代表两种极端情况。0%说明两种疾病定义完全独立，新增一种疾病会达到“1+1=2”的效果，这是最理想的情况；100%说明两种疾病定义完全相同，可以理解为同一种疾病，新增一种疾病毫无意义，保障范围并不会因此扩大。当然，实际中，大部分重疾险产品的病种定义情况处于中间地带，即某两个病种间既不是完全独立，也不是百分百相同。所以这里我们提出一种判断病种方法：对任意两个病种计算疾病保障范围的重叠程度；若两病种的重叠程度在0-40%之间，则被认为病种相互独立；若两病种的重叠程度在40%-70%之间，则被认为病种部分重叠；若两病种的重叠程度高于70%，则被认为病种拆分。我们按照上述逻辑中疾病保障范围的重叠程度给出了爱选病种拆分定义，即哪些疾病明明是一种病却被拆分成多种疾病出现在同一个保险条款中。

此外，还有另一种情况，如若某疾病在大部分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产品中均设置为一种疾病，但是在小部分产品里被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疾病承保，虽然拆分后疾病的保障范围重叠较小，但我们也将其视为病种拆分。其中，较为典型的是，“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会被拆分为“心脏起搏器植入”和“心脏除颤器植入”，“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会被拆分为“双侧卵巢切除术”和“双侧睾丸切除术”等。

❷ 爱选病种拆分表

根据上文阐述的爱选病种拆分逻辑，我们整理了爱选病种拆分表，并与《病种研究报告2019》里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表1列明现有承保病种中属于病种拆分的情况。

表 1：爱选病种拆分表 [7]

序号	AIx 标准疾病名称	类型	2019年以前出现频率	2019年及以后出现频率	2019年以前拆分频率	2019年及以后拆分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5 种标准重疾	99%	99.77%	38%	65.74%	拆分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拆分 2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拆分 3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拆分 4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拆分 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
							拆分 6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SMA-I 型）
2	严重 III 度烧伤	25 种标准重疾	99%	99.53%	1%	0.00%	拆分 1	严重 III 度烧伤
							拆分 2	皮肤烧伤导致的瘢痕形成
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25 种标准重疾	100%	99.77%	60%	95.72%	拆分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拆分 2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拆分 3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拆分 4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拆分 5	结核性脑膜炎
4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81%	96.70%	14%	20.18%	拆分 1	I 型糖尿病
							拆分 2	糖尿病导致的双足截除
							拆分 3	糖尿病并发严重肾脏损害
5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53%	91.04%	4%	6.94%	拆分 1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拆分 2	斯蒂尔病

7 表1中，加粗字体代表2019-2020年新增的拆分项。

序号	AIx 标准疾病名称	类型	2019年以前出现频率	2019年及以后出现频率	2019年以前拆分频率	2019年及以后拆分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6	主动脉夹层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57%	95.99%	16%	27.56%	拆分 1	主动脉夹层瘤
							拆分 2	主动脉夹层血肿
7	疯牛病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76%	98.11%	6%	17.22%	拆分 1	疯牛病
							拆分 2	克雅氏病
							拆分 3	库鲁病
8	终末期肺病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92%	99.53%	9%	8.21%	拆分 1	终末期肺病
							拆分 2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拆分 3	**特发性肺纤维化**
9	冠心病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71%	98.11%	2%	9.98%	拆分 1	严重冠心病
							拆分 2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拆分 3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拆分 4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62%	96.93%	1%	0.00%	拆分 1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拆分 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11	垂体卒中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7%	31.60%	14%	0.69%	拆分 1	垂体卒中
							拆分 2	席汉氏综合征
12	面部烧伤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48%	81.60%	2%	1.85%	拆分 1	面部烧伤
							拆分 2	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
							拆分 3	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
							拆分 4	面部皮肤烧伤导致的瘢痕形成
							拆分 5	**重度面部毁损** [8]

8 该拆分项包含非烧伤所致但结果与"面部烧伤"类似的面部毁损情况，因此作为"面部烧伤——25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的拆分项列示。

序号	AIx 标准疾病名称	类型	2019年以前出现频率	2019年及以后出现频率	2019年以前拆分频率	2019年及以后拆分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13	植物人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93%	99.53%	1%	0.22%	拆分 1	植物人
							拆分 2	脑皮质坏死
							拆分 3	**去皮质综合症**
14	脑白质营养不良	25 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54%	57.08%	7%	35.85%	拆分 1	亚历山大病
							拆分 2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拆分 3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5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中症疾病	64%	67.59%	29%	5.08%	拆分 1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拆分 2	糖尿病肾病
							拆分 3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16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中症疾病**	——	**89.72%**	——	**8.97%**	**拆分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拆分 2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拆分 3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拆分 4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拆分 5	**结核性脑膜炎**
							拆分 6	**中度病毒性脑炎**
17	**面部烧伤**	**中症疾病**	——	**46.64%**	——	**4.96%**	**拆分 1**	**中度面部烧伤**
							拆分 2	**意外导致的中度面部烧伤**
							拆分 3	**面部重建手术** [9]
							拆分 4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 [10]
18	**甲型乙型血友病**	**中症疾病**	——	**5.14%**	——	**14.29%**	**拆分 1**	**甲型血友病**
							拆分 2	**乙型血友病**

9 该拆分项包含非烧伤所致但结果与“面部烧伤”类似的面部损毁情况，因此作为“面部烧伤——中症疾病”的拆分项列示。

10 同脚注9。

序号	AIx 标准疾病名称	类型	2019年以前出现频率	2019年及以后出现频率	2019年以前拆分频率	2019年及以后拆分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19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中症疾病**	——	3.16%	——	50.00%	**拆分 1**	**双侧睾丸切除术**
							拆分 2	**双侧卵巢切除术**
20	颈动脉狭窄	轻症疾病	58%	97.66%	13%	13.02%	拆分 1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拆分 2	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
2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轻症疾病	56%	39.84%	13%	13.29%	拆分 1	中度细菌性脑膜炎
							拆分 2	中度病毒性脑炎
							拆分 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22	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轻症疾病	45%	84.90%	23%	22.86%	拆分 1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拆分 2	植入心脏起搏器
23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轻症疾病	99%	97.92%	8%	20.78%	拆分 1	脑垂体瘤、脑囊肿
							拆分 2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拆分 3	脑垂体瘤介入治疗和（或）放射治疗
							拆分 4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2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轻症疾病	50%	94.53%	30%	73.42%	拆分 1	双侧卵巢切除术
							拆分 2	双侧睾丸切除术
25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轻症疾病	99%	100.00%	5%	2.88%	拆分 1	早期恶性病变
							拆分 2	皮肤癌
							拆分 3	原位癌
26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轻症疾病	37%	51.04%	42%	42.20%	拆分 1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拆分 2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拆分 3	糖尿病肾病
							拆分 4	**糖尿病导致脚趾截除**

序号	AIx 标准疾病名称	类型	2019年以前出现频率	2019年及以后出现频率	2019年以前拆分频率	2019年及以后拆分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27	肝脏切除	轻症疾病	76%	94.27%	3%	2.28%	拆分 1	肝脏手术
							拆分 2	肝叶切除
28	脑室腹腔分流术	轻症疾病	33%	80.99%	2%	0.88%	拆分 1	脑室腹腔分流术
							拆分 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9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轻症疾病	59%	64.06%	1%	0.36%	拆分 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拆分 2	再生障碍性贫血
30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轻症疾病	51%	80.21%	4%	5.64%	拆分 1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拆分 2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1	面部烧伤	轻症疾病	51%	77.86%	32%	53.96%	拆分 1	面部烧伤
							拆分 2	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11]
							拆分 3	面部重建[12]
							拆分 4	**面部毁损**[13]
32	运动神经元病	轻症疾病	71%	35.94%	6%	1.23%	拆分 1	运动神经元病
							拆分 2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拆分 3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拆分 4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拆分 5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
33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前症疾病**	——	**100.00%**	——	**40.00%**	**拆分 1**	**II 型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拆分 2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

11 该拆分项与面部烧伤定义上有一定重合，目前暂将该项归入面部烧伤。
12 同脚注11。
13 同脚注11。

序号	AIx 标准疾病名称	类型	2019年以前出现频率	2019年及以后出现频率	2019年以前拆分频率	2019年及以后拆分频率	拆分序号	拆分
34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特殊疾病	——	5.66%	——	33.33%	拆分 1	I 型糖尿病
							拆分 2	糖尿病导致的双足截除
							拆分 3	糖尿病导致的双目失明
35	运动神经元病	特殊疾病	——	33.96%	——	16.67%	拆分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拆分 2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拆分 3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36	结直肠癌	轻症疾病	——	11.32%	——	83.33%	拆分 1	直肠恶性肿瘤
							拆分 2	结肠恶性肿瘤
37	结直肠癌	男性特定重大疾病	——	66.67%	——	93.33%	拆分 1	直肠恶性肿瘤
							拆分 2	结肠恶性肿瘤
38	结直肠癌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	8.89%	——	50.00%	拆分 1	直肠恶性肿瘤
							拆分 2	结肠恶性肿瘤
3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	35.00%	——	6.45%	拆分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拆分 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拆分 3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拆分 4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拆分 5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经过我们对各病种的整理与分析，整体而言，随着各产品承保病种数量的增加（即病种出现频率的提高），2019-2020年的拆分频率相比之前也呈现上涨趋势，并且还新增了不少2011-2018年未出现过的拆分情况。这说明了当前行业内各产品的承保病种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虚增”，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疾病新增是没有意义的。但令人欣慰的是，也有包括“垂体卒中”、“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在内的几种疾病的拆分频率相比之前有所下降。同时，“严重III

度烧伤”和“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在2019-2020年的产品中并未出现病种拆分的情况。

另外，我们发现市场中现行重疾产品承保病种设置仍存在诸多问题，其中部分是由病种的命名方式混杂所导致的。各公司对于承保病种大致通过医学名词、习惯俗称、治疗方式、因果关系、临床症状或其他标准来进行命名，而不同的命名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们定义的病种拆分或病种保障范围重叠的情况出现。关于病种拆分情况进一步的具体分析请见《病种研究报告2019》[14]。

而对于没有标准定义的单一病种来说，各保险公司的保单缺乏统一的命名标准，使得同一病种在不同公司的保单里往往呈现出略有差异的表述形式。例如，经过我们统计，“系统性红斑狼疮”在保单条款中有“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严重狼疮性肾炎”、“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等多达42种表述方式。因此，我们建议行业尽快出台规范化的病种名称列表，使得各保单的病种名称有标准可循。

（二）其他病种设置问题

此部分我们主要聚焦于本年度处理重疾险产品中发现的新问题。一些病种设置问题，如“终末期疾病的设置问题”、“独立能力丧失的设置问题”、“有关痴呆的设置问题”等其实仍然存在，本报告中不再赘述，具体内容请参看《病种研究报告2019》[15]。

1 病种命名出现低级错误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公司的某些产品在病种命名方面出现了低级错误。一般地，有下述六大类，本报告以较为幽默的方式予以指出，意在提醒各公司在开发产品、设置病种时注意相关问题。

14 病种拆分情况具体分析请见《病种研究报告2019》 P11-P28。
15 其他病种设置问题具体分析请见《病种研究报告2019》P29-P37。

一差半错型

本类型所涉及的问题是指病种命名中存在典型的错别字，容易造成误读或理解错误。

①“易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该病种所涉及疾病的正确命名应为“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其中，“异染性”为专用名词，且该疾病并不具有传染性，误写为“易染性”则会被消费者误解为“容易传染的”。

②“劲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该病种所涉及疾病的正确命名应为“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某产品在设计时将“颈”误写为了“劲”，虽一字之差但相距甚远。不过令人欣慰的是，该产品已在后续的迭代升级中将此错误予以改正。

买一送一型

本类型所涉及的问题是指病种命名时将两种疾病的名称并入了一个病种中，这样的错误很容易让消费者产生“承保的究竟是哪种病”的疑问。典型的有“溶血性尿毒综合征严重脊髓空洞症”，该产品将两种疾病的名称混在了一起，但实际上其所承保的只是“严重脊髓空洞症”。并且，此产品在后续的迭代升级时仍未更正该错误。

丢三落四型

本类型所涉及的问题是指病种命名时漏掉了一些字眼，正所谓“丢三落四”。其中最典型的，一是某产品承保病种中的“严重面部烧”，其正确的命名应为“严重面部烧伤”；二是某产品承保病种中的“髓小脑变性症”，其正确的命名应为“脊髓小脑变性症”。

重复赘余型

与上一类型刚好相反，本类型所涉及的问题是指病种命名时多了一些不该出现的字眼，从而起到了画蛇添足的作用。典型的为“胆道重建手术术”，其正确的疾病名称应为“胆道重建手术”。多了一个“术”字，除了徒增可爱外，并无实际用处。不过令人欣慰的是，该产品在后续的迭代升级中已改正该错误。

颠倒衣裳型

本类型所涉及的问题是指病种命名时将关键字的顺序弄反，从而“创造”出了“新”的疾病。典型的为“雅克氏病”，其所涉及病种的正确命名应为“克雅氏病”，也即“疯牛病”。虽然该病的命名是对“Creutzfeldt-Jakob”的音译，但若颠倒成“雅克氏”则为不妥。

飘零无依型

本类型所涉及的问题是指某病种只出现了“定义”，而忘记给出“名字”，徒留单独的定义“飘零无依”。根据其给出的疾病定义，比对爱选病种库，我们发现其应为“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2 轻症疾病设置在重症疾病中的相关问题

①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这一问题我们有在《病种研究报告2019》中提到过。当时的情况是该病种在重症和轻症中同时出现，且其名称、定义以及理赔条件都相似或相同[16]。而我们观察到，该产品在迭代更新时，对这一病种作出了修改，将理赔条件之一“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50%或以上狭窄”在轻症中改为“40%”，重症则保持不变。但我们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对于该病种，绝大多数产品都是将其放入轻症疾病中予以承保，基本不会出现在重症中。

16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具体分析请见《病种研究报告2019》 P36-P37。

② **无颅内压升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在绝大多数产品中这一病种均被纳入轻症疾病范畴，而某款产品却将其放入重症部分予以承保。经过仔细比对，我们发现该产品对这一病种的定义和理赔条件的设置与其他产品一致，但其重症的责任给付却是轻症的2-3倍。因此，该产品所蕴含的风险是否可控还有待考证。

3 隐藏约定与隐性分组

隐藏约定

一般地，绝大多数产品对于“意外烧伤面部整形手术”的定义是“被保险人因面部皮肤III度烧伤，造成面容毁损，在全身麻醉情况下实际接受了由整形外科专科医生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而某产品对于这一病种则在定义内明确了仅限女性的设置[17]，但其本身并非是仅针对女性的特定重疾险，且其也没有在病种名称或相对明显的地方对这一设置予以明示，因而我们认为其实际上是对这一病种的“隐性约定”。

隐性分组

目前，市场上的不少重疾险会对其所承担的轻症责任进行多次给付，有的产品设置了分组，而有的产品没有设置分组。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没有设置分组的产品在其轻症疾病的定义描述里，存在着“隐性分组”的问题。例如，某产品对于其所承保的“重症头部外伤”、“脑外伤开颅手术”、“硬脑膜下血肿手术”在定义中作出“本公司仅对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的规定。这种设置相当于把这三种疾病视为了同一组，但却没有在责任部分明述。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罹患同组中的多种疾病时，保险公司仅对其中一种承担责任且本组其他疾病的给付责任终止。

17 该产品对于“意外烧伤面部整形手术”的定义为：“指(女性)被保险人因面部皮肤III度烧伤，造成面容毁损，在全身麻醉情况下实际接受了由整形外科专科医生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4 6 种必保重疾所对应的轻症保障问题

在各产品所承保的众多重大疾病中，6种必保重疾的发生率极高，因而轻症病种的设置中是否对应6种必保重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产品的优质性和保险公司的诚意。

我们整理了2019-2020年各产品中6种必保重疾对应轻症的出现比例，将其与《病种研究报告2019》中的相关数据展开比对，具体见表2。

表 2： 6 种必保重疾对应轻症表

重症疾病	对应轻症 [18]	2011-2018 年出现比例	2019-2020 年出现比例
恶性肿瘤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100%	100%
急性心肌梗塞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60%	94%
脑中风后遗症	脑中风后遗症	87%	58%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肝脏切除	49%	95%
	单侧肾脏切除	27%	97%
	单侧肺脏切除	48%	5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90%	90%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	74%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脏疾病）	40%	74%

由表2，我们发现，相比于2011-2018年的数据，2019年和2020年的重疾险承保病种中，“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的比例依旧保持100%不变。除“脑中风后遗症”的比例有所下降外，其余轻症的比例均有所提升，特别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术对应的3项轻症以及“慢性肾功能损害（肾脏疾病）”的增长尤为明显。

18 “对应轻症”的各项疾病名称为爱选病种库规定的标准名称。

2020年《规范》新增了"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对应的3项轻症疾病（分别为"轻度恶性肿瘤"、"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轻度脑中风后遗症"），同时提出如若出现保险金额低于重症的其他疾病责任（即中症、轻症等），则此3项应为必保轻症。因此，我们相信在未来这3项轻症疾病出现的比例必将达到100%。

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在轻症疾病的病种设置时更多考虑产品的保障性，6种必保重疾对应的轻症是否在保障范围内尤为重要。

5 前症责任设置的问题

按照现有产品对于"前症疾病"的定义和描述，其又称"前高风险病症"，即比轻症还要"轻"的疾病，具有病情轻、治疗后可逆、病情一旦发展则后果较严重的特点。前症责任设置的相关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和讨论。

2018年末，该项责任以"前症疾病保险金"的形式首次出现某公司的一款产品中，对12种前症疾病[19]提供保障，但该产品上市仅3个月就下线了。随后，在某公司2019年上市的几款产品中，该项责任以"前高风险病症保险金"的形式再次出现，与2018年的区别在于，其仅对部分器官的癌前病变手术提供保障[20]，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之前的前症疾病的保障范围。而2020年，该公司上市的产品中又再次出现了与之前相似的"前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承保病种达10-12种。

从整体来看，目前市场上各产品共涉及13种前症疾病[21]，包含8种癌前病变手术、1种心率失常疾病手术[22]、1种血管介入手术[23]和3种较常见的慢性疾病[24]。其中3种慢性疾病仅要求确诊，其余10种前症疾病均要求确诊并实施手术。我们将这13种前症疾病与其对应的重症、中症、轻症做了简要比对，发现了相关问题，现举例说明如下：

---

19 具体见附录2爱选病种库——前症中的第1-10号、第12-13号疾病。

20 括脊髓、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膀胱、输尿管、睾丸、食道、胃、小肠、大肠、乳房的特定肿瘤切除术的保障。

21 具体见附录2 爱选病种库——前症。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原产品条款中的"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与"II型糖尿病酮症酸中毒"被爱选视为了"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拆分，算作1种疾病。

22 指心房纤颤（手术）。

23 指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4 指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合并代谢综合症、II型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包括高血压性心脏病心功能III级和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

以“肺结节（手术）”[25]为例，其所对应的轻症或中症责任一般为“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肺部）”或“单侧肺脏切除”，重症责任一般为“恶性肿瘤（肺部）”或“重大器官移植术（肺脏）”。其各个阶段的疾病定义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该疾病从“轻”到“重”的发展过程，该项前症疾病的设置较为妥当。

以“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26]和“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27]为例，这两种疾病一般出现在各产品的轻症或中症疾病中，并且“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前症对于“一条或者一条以上动脉狭窄”程度约定为了“50%或者以上”，和上文所述的在重症里包含该病种的产品对于此项的约定一样严格。

---

25 “肺结节（手术）”前症疾病定义：指原发于肺部的结节性病变，须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影像检查显示边界清楚的、不透明的、直径小于或等于 30mm、周围为含气肺组织所包绕的实质性病变，没有肺不张、肺门增大或胸腔积液表现的肺部结节；
（2）活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为肺错构瘤、肺硬化性血管瘤、肺炎性假瘤、肺结核球、肺曲霉菌球、血管滤泡性淋巴结增生的肺部结节；
（3）非肺部恶性肿瘤或非恶性肿瘤肺转移；
（4）进行切除肺部结节手术；
本条责任和本条款中的“单侧肺脏切除”责任不重复给付，如果切除范围较大，达到“单侧肺脏切除”者则只按照“单侧肺脏切除”责任项给付。

2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前症疾病定义：
必须符合所有下列情况方符合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定义：
（1）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存在糖尿病；及
（2）透过眼底检查发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典型并发症；及
（3）用 Snellen 视力检查表测量双眼的视力敏锐度为 6/18 线性差；及
（4）确实进行下列治疗以减轻视觉损害：
①激光凝固术；或 ②抗血管新生因子 (Anti-VEGF)注射；或 ③玻璃体切除术；或 ④视网膜手术；以及
（5）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觉受损的程度（由上述所有情况证明）及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定。本条责任和本条款中的“单侧肺脏切除”责任不重复给付，如果切除范围较大，达到“单侧肺脏切除”者则只按照“单侧肺脏切除”责任项给付。

2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前症疾病定义：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的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2）肾动脉；（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认可的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一方面，合理的前症责任设置有利于提升客户对重症前期疾病的管理意识，从而有效降低罹患重症的风险，充分发挥保险的"事前干预"功能；但另一方面，产品创新应该建立在责任和病种设置合理化、规范化的基础上。一些产品在前症、轻症和中症的界限并不明晰，"前症不轻"、"轻症不轻"的问题仍然存在，这就偏离了"保险姓保"的理念和初衷，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如何予以改善。

6 其他问题

本报告在研究过程中还发现了一些其他较为"神奇"的问题。例如，关于肺癌，《中国肿瘤登记年报》的统计范围和大部分公司的病种定义均是"原发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组织的恶性肿瘤"，但有的公司在肺癌这一病种的定义里只包含了"原发于肺组织的恶性肿瘤"，这实际上是一种"缺斤少两"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外，我们观察到，某些产品所承保的大部分疾病的命名均使用简体字，而在某些疾病的个别字眼突然转为了繁体字，让人有些迷惑和不解，如"嗜鉻細胞瘤"、"出血性登革熱"等。

2020 年《规范》的修订内容及影响

由前文述，2020年6月1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发布。从2007年《规范》至2020年《规范》，最大的变化在于从“25”到“28+3”的更新，但新旧两版《规范》的区别却不仅如此。相比于2007年《规范》，2020年《规范》在病种命名、病种定义、除外责任、术语释义等多个方面作出了重大更新。本报告对其进行了梳理和评论（具体见附录3），现简要分析如下：

（一）适度扩展保障范围

如上文述，2020年《规范》最直观的变化是重症从25种扩展到28种以及3种轻症的增加，其在2007年《规范》的基础上适度扩展保障范围，新增了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3种重症，新增了轻度恶性肿瘤、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轻度脑中风后遗症3种轻症。这是《规范》首次引入“轻度疾病”的定义，一定程度上标志着行业协会层面对于疾病分类的优化以及重大疾病分级体系的建立，是适应重疾险市场发展实际状况的举措，对目前市场较为普遍的轻症疾病制定明确的行业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行为。

并且，2020年《规范》对于保障范围的扩展还不仅于此。其根据最新医学进展，扩展了对重大器官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4种疾病的保障范围（具体见附录3）。

（二）病种命名更为清晰

1 名称上体现“重大”标准

重大疾病，一般具有治疗费用昂贵、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危及生命等特点，因而重大疾病保险所承保的重大疾病则应该符合医学和经济学意义上的“重大”标准。2020年《规范》的更新直接从名称上予以体现，如将“恶性肿瘤”变为“严重恶性肿瘤”、将“急性心肌梗塞”变为“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将“良性脑肿瘤”变为“严重良性脑肿瘤”等。将“严重”、“较重”等词在疾病名称上明确显示，有利于帮助消费者进一步明晰重疾险所承保疾病的严重程度，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由命名不清所引致的理解偏差。

2 主标题和副标题相结合的形式

有关病种命名的另一重要更新在于“主标题和副标题相结合”形式的进一步完善[28]，对某些副标题进行了相关调整。

以“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为例，该病种的定义为：“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其在定义中规定了重大器官移植术应为“异体移植手术”。所以当该项疾病单独出现时，2020《规范》给出了主标题与副标题相结合的示例，即“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28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 第4条 重大疾病保险宣传材料的相关规定：“在重大疾病保险的宣传材料中，如果保障的疾病名称单独出现，应当采用以下主标题和副标题结合的形式”。

3 发病率极低的病种在名称中应予以提示

另外，2020年《规范》在第2.3款[29]中指出应对发病率极低的病种在名称中予以提示。我们对于爱选病种库中收录的市面上各产品所承保的重症病种进行了发病率研究，将我们认为的发病率极低的病种（因为目前还没有第2.3款中所提到的“具体要求”的“另行规定”，所以我们采用了爱选自己的标准），与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进行了比对，发现其大多被归入了目录之中，具体见表3。

我们预计，第2.3款的有关规定多半会要求在名称中标注“罕见病”或者“发病率极低”，具体的标注规则与另行规定对“发病率极低”这一标准的界定相关[30]。

表 3：爱选罕见病病种清单

	AIx 病种名称	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名称
1	严重帕金森病	帕金森病（青年型、早发型）
2	黑斑息肉综合征	波伊茨－耶格综合征
3	甲型乙型血友病	血友病
4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化症
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X 连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6	线粒体脑肌病	线粒体脑肌病
7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肌萎缩侧索硬化
		脊髓性肌萎缩症
9	重症肌无力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10	肌营养不良症	强直性肌营养不良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29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第2.3款 “保险公司可以在其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增加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外的其它疾病，但在同一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不得含有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疾病。如果新增疾病发病率极低，需在疾病名称中增加标注向消费者予以提示。具体要求以保险行业疾病管理办公室另行规定为准。”

30 若“另行规定”对于“发病率极低”的标准与“罕见病”相一致，则多半会采取“罕见病”予以标示；若“另行规定”对于“发病率极低”的标准要比“罕见病”更宽松，则多半会采取“发病率极低”或其他形式予以标明。

表 3： 爱选罕见病病种清单

	AIx 病种名称	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名称
11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肝豆状核变性
1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3	戈谢病	戈谢病
14	自身免疫性脑炎	自身免疫性脑炎
15	肺淋巴管肌瘤病	淋巴管肌瘤病
16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7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
18	骨生长不全症 III 型	成骨不全症

该清单列明了市场上重疾险产品的现有承保病种中，哪些属于罕见病。而市场上的重疾险在罕见病方面又可以分为普通重疾险产品、设置单独的罕见病责任的重疾险产品、专门为罕见病开发的重疾险产品三种。鉴于罕见病研究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我们将罕见病研究的成果汇总为《罕见病研究报告》，该报告包括我国罕见病的发展现状、市场现有健康险产品中的罕见病分析、罕见病问题的解决探讨、商业保险如何助力罕见病等四个部分，旨在为行业同仁开展罕见病相关研究提供一些思路。

（三）病种定义更为准确

与2007年《规范》相比，2020年《规范》在病种定义部分共涉及多处修改（具体见附录3），病种定义更为准确，不仅充分体现了坚持以最新医疗实践为标准，而且充分考虑了保险理赔服务的可操作性。其中，有几点变化格外值得关注：

1 严重恶性肿瘤

有关“严重恶性肿瘤”的定义，在原先基于ICD-10的标准上，又增加了“ICD-O-3中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的规定。与此同时，对于恶性肿瘤除外的描述更为详细和准确，如规定了“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除外，并详尽描述了该项下的原位癌、交界性肿瘤等；增加了以“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为代表的几个轻度癌症除外。与2007年《规范》相比，严重恶性肿瘤的定义是本次修订中少数几个变得更为严格的地方。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对于“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定义也更加详尽和准确，进一步补充了关于该疾病的诊断标准以及理赔时的必要条件。更为瞩目的亮点在于，对于该项疾病的定义精确到了数字层面。相比于2007年《规范》，2020年《规范》明确了“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15倍（含）以上”和“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2倍（含）以上”，使得该病种在理赔时从文字定义到操作量化上都更有章可循。

3 “开胸”与“切开心包 / 心脏”

对于“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心脏瓣膜手术”，2020年《规范》不再要求“开胸”，而是改为要求“切开心包/心脏”。这一变动实际上是更为宽松，为科学进步所带来的微创手术（肋间5-10厘米的切口）提供了理赔依据。

而之所以前者要求切开心包、后者要求切开心脏的原因在于，心包是心脏的“盔甲”，不打开心包便看不到冠状动脉，也就无法进行冠状动脉搭桥术，而心脏瓣膜手术则基本上没有不打开心脏的。在此我们建议，也对心脏相关的其他介入手术进行相关轻症定义，建立起心脏类手术的分层疾病定义体系。

另外，对于“主动脉手术”的规定则仍然保持“开胸”，但其定义与2007年《规范》相比更为完善，更符合医疗技术发展趋势。

4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判定的引入

有关“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的定义，则是引入了“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进行“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判定。这一判定在确定痴呆严重程度中被广泛运用，其相比于基本日常生活（6ADL）的判定更为人性化。

5 “肢体肌力”判定的引入

2020年《规范》在包括“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瘫痪”在内的多个疾病定义中引入了“肢体肌力”判定。这一变动使得描述更权威、更统一，有利于消除广大消费者对于重疾定义在人体损伤标准方面与伤残标准描述不一致的困扰。

6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中“确诊 180 天后”的限制

根据爱选病种库，我们发现，超过70%的产品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的定义中都会涉及“确诊180天后仍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肢体技能部分丧失）”，但2020年《规范》给出的该轻症病种的定义则没有出现关于“确诊180天后”的相关限制，这比当前市场上的众多重疾险产品有关该轻症的定义都要宽松很多。而“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中仍然保留了“确诊180天后”的说法，体现了“严重”性，这一做法也符合重大疾病分级体系建立的初衷。

（四）除外责任与术语释义

❶ 除外责任

2020年《规范》将2007年《规范》中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这一除外责任分为了“故意自伤、自杀”和“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两项[31]。将“故意自伤”与“故意犯罪”等分开，符合市场上大部分重疾险产品的做法，这两件事的相互独立性本就很高，保持在一个免责条款里则变相“减少”了产品的免责数量，容易造成误导；而补充“自杀”免责则是因为市场上不少重疾险产品包含了身故责任，对合同成立或复效两年内的自杀进行免责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关于“拒捕”的改变，则更加准确和贴合实际。

❷ 术语释义

2020年《规范》对部分术语释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新增了ICD-10和ICD-O-3、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肌力、组织病理学检查的相关定义，具体见附录3。

（五）病种保障重叠的禁止

2020年《规范》第2.3款明确指出“在同一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不得含有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疾病”，是对病种保障重叠现象的明文禁止。而如何判定病种保障重叠程度尚未给出行业标准，这是重大疾病保险需要进一步深入规范的内容之一。爱选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种标准，具体见本报告第四部分中的“病种拆分问题”，希望对行业在这方面的规范提供参考和借鉴。

31 此处两项均为省略写法，具体见附录3。

（六）定期评估机制的确立

2007年《规范》出台后，时隔13年，才对《规范》再一次进行修订。而重大疾病保险一直是保险业一个涉及面广的险种，应该以什么样的时间跨度进行更新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更新频率既要行业有一定的累积，同时又要跟上行业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节奏。因此，2020年《规范》提出了“5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32]，而此项工作则由第5.1款中提到的“保险行业疾病定义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行业疾病定义的长效管理机制，研究重大疾病保险相关疾病医疗实践的进展情况。同时，在第2.3款中还提到了“保险行业疾病管理办公室”，其负责上文中提到的“发病率极低的病种”的界定工作，以及曾经提出过的“疾病示范库”的建立工作。疾病定义及规范的定期评估机制的确立，有利于保证重大疾病定义能够与时俱进。而如若能够建立行业层面的规范化“疾病示范库”，则将是我们在重疾险规范化进程中迈出的坚实一步。

（七）轻症给付限额的规定

2020年《规范》对于轻症的给付比例限制在了30%[33]，这样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重疾险在轻症方面的责任设计。当前，市场上的重疾险产品基本上将轻症的给付比例规定在20%-40%之间，2020年《规范》以30%为上限的规定也并不苛刻，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

32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第5.1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设立保险行业疾病定义管理办公室，协助中国银保监会做好健康保险产品监管中有关疾病定义的管理工作，建立行业疾病定义长效管理机制管理，研究重大疾病保险相关疾病医疗实践的进展情况，原则上至少每5年对疾病定义及规范进行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开展修订工作”。

33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第2.2款 “保险公司设计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时，所包含的本规范中的每种轻度疾病累计保险金额分别不应高于所包含的本规范中的相应重度疾病累计保险金额的30%；如有多次赔付责任的，轻度疾病的单次保险金额还应不高于同一赔付次序的相应重度疾病单次保险金额的30%，无相同赔付次序的，以最近的赔付次序为参照”。

（八）甲状腺癌的相关变化

2020年6月1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便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种舆论中最突出的是“保险不再保甲状腺癌了”，然而这样的说法是极其错误的。

2020年《规范》虽然在“严重恶性肿瘤”中将“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进行了除外处理，但实际上是对甲状腺癌进行分级对待，并不是取消了该病种，而是将其挪至轻症之中，即“轻度恶性肿瘤”中予以承保。这样的设置是十分合理的。

一方面，90%以上的甲状腺癌对人体危害不大且致死率低。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无论是从愈后还是费用花销来说，对患者正常生活的影响都较小，而且此类型的甲状腺癌容易早筛。如若不对甲状腺癌进行分级处理，将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从重症疾病的保障范围内移入轻症，则有悖重大疾病保险解决治疗费用昂贵、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危及生命类疾病的设计初衷。

另一方面，根据《中国癌症登记年报2018》显示，甲状腺癌在所有癌症中发病率排名第7，但是其在重疾险理赔数和理赔额中都稳居第1。甲状腺癌过高的理赔额，最终还是会转移到消费者身上，需要消费者为这一对人体危害不大的疾病承担更高额的保费。

因此，本次2020年《规范》在甲状腺癌方面的变化适应了市场的现实且符合保险的基本原理。有关甲状腺癌应在重疾险中分级对待的观点，爱选科技于2018年4月便在《甲状腺癌，离移出重疾保障还有多远？》一文中提出过，具体观点和理由详见爱选科技公众号“爱选丨深度好文”系列专辑。

总结

目前，市场上的重疾险产品在病种名称、病种定义等方面仍存在诸多细节问题亟待完善与修正。与此同时，虽然重疾险的平均疾病保障数量还在上升，但其增长已呈现出放缓的趋势，病种数量方面的“创新”空间已逐步压缩，病种拆分现象也十分严峻。因而，在这一时期，从行业整体层面给出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则显得尤为重要，2020年《规范》应运而生。

总的来说，2020年《规范》在标准疾病范围、病种命名、病种定义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具体体现在重大疾病分级体系的确立、定期评估机制的建立、疾病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禁止及发病率极低疾病的名称提示等方面，其出台对于重疾险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方面，2020年《规范》从行业整体层面明确了重症疾病和轻症疾病的分级，例如其在“脑中风后遗症”方面“180天后”的设置与取消，便在一定程度上给各公司区分重症、中症、轻症的界限以示例参考，各公司在其他疾病的设置上也应将各层级疾病之间的界限进一步明晰，使得产品设计更为合理化。另一方面，定期评估机制的确立与“保险行业疾病管理办公室”的提出，也为未来重疾险规范化工作奠定了基础，我们预计未来每次《规范》的更新，大概率会进一步扩展和完善标准疾病的范围，但这也引发了我们更深的思考。

无论是25种标准重疾还是28种标准重疾，其理赔占比普遍超过95%，从这一角度来看，这些病种已经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对于疾病风险的保障需求。并且参考国外经验，其他国家的重疾险设计也均是仅包含几种核心疾病以及一些高发疾病，其所追求的并非病种数量之多而是保障水平充足。但由于国内重疾险市场现状是各公司在病种数量方面展开追逐，各产品所包含的重症疾病已达151种之多，迫使行业《规范》不得不追随这种趋势，以规范各公司所增加的各类疾病。但这样的操作又会释放出“增长”的信号，进一步推动各公司在此方面的激烈追逐，由此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并且，新增某种疾病势必会与保障范围的重叠程度相关，如若“高度重叠”，则这一新增便失去了应有意义。

我们建议，可以整理出台行业“疾病示范库”，在目前28种标准重疾和3种标准轻症的基础上，根据疾病发生率补充、完善其他疾病定义，剔除行业内现有的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疾病，标注发生率极低的疾病，最终使得“疾病示范库”成为保险公司产品设计挑选承保病种的行业基础。同时，建立相应的更新和完善“疾病示范库”的流程。例如，若保险公司要“新增”疾病，则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专业人士展开评估工作、完善“疾病示范库”，使得重疾险在产品设计中的病种选择环节更加标准和规范，从产品设计开始切实加强保险保障的能力。

最后，我们希望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建议能够引发行业对病种设置问题以及产品设计的一些思考，并推动后续相关方面的研究。

附录

附录 1：本报告的研究产品列表

公司	产品名称
爱心人寿	爱心人寿爱加倍（挚爱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爱心人寿爱健康重大疾病保险（2020 版）
	爱心人寿爱相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爱心人寿爱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安邦人寿	安邦福满家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人寿	百年百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超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关爱无限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加惠保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定保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惠保（2020 版）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百年康惠保（超越版）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惠保（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惠保 2020 版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惠保重疾险（2020 版）
	百年康盛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赢佳多次给付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赢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糖惠保终身疾病保险
	百年优选护身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百年臻爱倍至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百年人寿	百年臻选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百年臻选重大疾病保险
	康惠保 2.0
	百年童佳倍（2020 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百惠保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康乾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百年童佳倍（尊享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渤海人寿	渤海嘉乐保终身重大疾病组合计划
	渤海人寿安康无忧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渤海人寿渤海 e 家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渤海人寿护身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渤海人寿乐健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渤海人寿前行无忧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渤海人寿全家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大家人寿	大家 e 心安重大疾病保险
	大家超惠保重大疾病保险
	大家华欣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大家乐安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大家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
德华安顾	德华安顾巴纳德重大疾病保险 _ 附加两全分红
	德华安顾乐享 e 生重大疾病保险 _ 附加两全
鼎诚人寿	鼎诚鼎康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A 款）
	鼎诚鼎康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B 款）
	鼎诚鼎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东吴人寿	东吴盛朗康宁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东吴盛朗康悦重大疾病保险
	东吴蜀乐保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复星保德信	复星保德信星无忧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保德信星逸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健康	妈咪保贝少儿重疾险组合计划
	复星联合备哆分 1 号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复星联合倍吉星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联合复鑫保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联合康乐一生（2019 版）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联合六六六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复星联合星保倍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联合星康源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联合一星相随重大疾病保险
	复星联合优选重大疾病保险（B 款）
	守卫者 2 号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富德生命	富德生命爱宝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爱健康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倍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2018 版）
	富德生命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2019 版）
	富德生命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富德生命小春芽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御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
	工银安盛人寿御享颐生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	达尔文超越者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光大永明爱多多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超级玛丽旗舰版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光大永明多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华欣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	光大永明吉瑞宝（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佳护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嘉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健康无忧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童佳保（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真心真意（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
国宝人寿	国宝人寿巴适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国富人寿	国富人寿爱易保重大疾病保险
	国富人寿八桂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国富人寿八桂无忧重大疾病保险（B 款）
	国富人寿嘉和保重大疾病保险
国华人寿	国华国民健康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国华康运福重大疾病保险
	国华淘气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国华淘气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国寿股份	国寿惠享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9 版）
海保人寿	海保超级玛丽多倍版
	海保人寿倍加尔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倍加尔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畅享关怀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大金刚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大金刚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大金刚 D 款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海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海惠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海中保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海保人寿	海保人寿好生活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及时雨 A 款长期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海保人寿及时雨 B 款长期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海保人寿及时雨 C 款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及时雨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水滴海角星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永乐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海保人寿智多星重大疾病保险
	芯爱 2 号重大疾病保险
	芯爱重大疾病保险
合众人寿	合众爱健康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合众守护幸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和泰人寿	超级玛丽 2020Pro
	和泰安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和泰家备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和泰小金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和谐健康	和谐健康贝倍保少儿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恒安标准	恒安标准恒悦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恒安标准臻爱倍护重大疾病保险（B 款）
恒大人寿	恒大恒家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恒大恒久健康 2020 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恒大恒享华欣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恒大万年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恒大万年欣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恒大永葆健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钻石版）
横琴人寿	大黄蜂 3 号
	横琴琴童一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横琴人寿	横琴同心保家庭重大疾病保险 _ 计划二
	横琴同心保家庭重大疾病保险 _ 计划一
	横琴无忧人生 2020 重大疾病保险
	横琴一年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
	横琴优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0 版）
	横琴优时代重大疾病保险
	横琴优童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小雨伞嘉贝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弘康人寿	弘康倍倍加重大疾病保险
	弘康健康一生 A 款（2019）重大疾病保险
	弘康水滴六六鱼重大疾病保险
	弘康臻爱 520 重大疾病保险
华夏人寿	常春藤（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
	常青树（多倍 2.0 版）重大疾病保险
	华夏福（多倍 2.0 版）重大疾病保险
	华夏福（加倍版）重大疾病保险
	菩提树（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
	圣斗士重大疾病保险
吉祥人寿	吉祥人寿健康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建信人寿	建信基础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_100 种重疾
	建信基础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_6 种重疾
君康人寿	君康多倍宝（无忧版）重大疾病保险
	君康康立方重大疾病保险
君龙人寿	君龙健康 361 重大疾病保险
昆仑健康	爱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惠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昆仑健康	昆仑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2.0 版）
	守卫者 3 号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利安人寿	健利保重大疾病保险
陆家嘴国泰	陆家嘴国泰美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陆家嘴国泰守护星重大疾病保险
民生人寿	民生迷你优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平安健康	平安 i 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平安人寿	平安民佑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平安糖保保重大疾病保险
前海人寿	前海家多保（A）重大疾病保险
	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_2019 版
	前海金麒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健康	人保健康福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2018 款）
	人保健康乐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健康鑫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健康相伴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康健保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人人保重大疾病保险（A 款）
	人保寿险人人保重大疾病保险（B 款）
	人保寿险少儿无忧人生 2019 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少儿无忧人生 2019 重大疾病保险（至尊版）
	人保寿险无忧人生 2019 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无忧人生 2019 重大疾病保险（至尊版）
	人保寿险臻爱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瑞华健康	瑞华个人短期重大疾病保险
	瑞华康瑞保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公司	产品名称
瑞泰人寿	瑞泰超级玛丽重疾险（全民版）
	瑞泰大黄蜂时光机少儿重疾险组合计划
	瑞泰乐享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瑞泰乐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瑞泰晴天保保超越版少儿重疾险组合计划
	瑞泰晴天保保少儿重疾险组合计划
	瑞泰欣康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三峡人寿	达尔文 2 号
	钢铁战士 1 号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三峡福倍倍保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三峡福超能保重大疾病保险
	三峡福多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三峡福惠民保重大疾病保险 _2019 版
上海人寿	上海人寿览海尚选重大疾病保险
	上海人寿佑健甄选重大疾病保险
太保寿险	金诺优享重大疾病保险
太平财险	重大疾病保险（2020 版）
太平人寿	太平福禄嘉倍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太平福禄全能保计划 _ 基础版
	太平福禄全能保计划 _ 升级版
	太平福禄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太平养老	太平共享盛世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泰康人寿	泰康 e 顺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健康多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乐多倍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乐康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泰康微健保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泰康养老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D 款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E 款
天安人寿	天安人寿爱守护（全家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天安人寿爱守护（至尊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天安人寿吉祥树（经典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天安人寿健康源（2019）增强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天安人寿健康源 2020
同方全球	同方全球「康健一生」（新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同方全球「同佑 e 生」（保倍多）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同方全球「同佑 e 享」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同方全球「鑫华欣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新华人寿	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3 款）
	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宜家版）
	新华人寿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C3 款）
	职域瑞安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人寿	超级玛丽 2 号 Max
	超级玛丽 3 号 Max
	达尔文 3 号
	如意人生守护（英雄版）
	信泰百万守护（2019）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百万守护（2019）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百万守护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超级玛丽重疾险 2020Max
	信泰及时雨（旗舰版）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轻松守护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信泰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如意锦鲤（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信泰人寿	信泰如意锦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如意久久（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如意久久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完美人生守护（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完美人生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信泰心中爱久久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	阳光人寿 i 保 C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安瑞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关爱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康瑞倍致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亲子保重大疾病保险
	阳光人寿臻欣 2019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组合计划
友邦保险	友邦全佑倍呵护荣耀珍藏版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全佑倍呵护珍藏版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全佑惠享荣耀珍藏版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全佑惠享珍藏版全能保保险产品计划
	友邦欣悦一生成人版（2019）重大疾病保险
	友邦欣悦一生儿童版（2019）重大疾病保险
长城人寿	长城吉福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长城欣康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人寿	长生福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福优加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桐心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优加（升级版）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优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长生福悦享重大疾病保险
	长生长生福尊享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仁和	招商仁和爱倍护重大疾病保险
	招商仁和爱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招商仁和仁爱随行重大疾病保险
	招商仁和仁爱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招商仁和仁心惠重大疾病保险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关爱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中德安联	安联臻爱一生（2.0 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人寿	中荷超越（关爱版）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超越宝宝（升级版）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超越宝宝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超越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一生关爱 H 款重大疾病保险
	中荷一生呵护 D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宏人寿	中宏长保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中宏长保福星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人寿	中华爱家优选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福（卓越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健乐倍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怡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怡馨重大疾病保险
	中华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尊享惠康 2019」重大疾病保险
	中信保诚「尊享惠康 2019」重大疾病保险（少儿版）
	中信保诚「尊享惠康 2020」重大疾病保险
	中信保诚「尊享惠康 2020」重大疾病保险（少儿版）

公司	产品名称
中意人寿	中意一生福康重大疾病保险（优睿版）
	中意悦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中银三星	中银三星中银祥佑臻享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珠江人寿	珠江康宁靖心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珠江康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附录 2： 爱选病种库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1	恶性肿瘤	100.00%
2	急性心肌梗塞	99.53%
3	脑中风后遗症	99.53%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00.00%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99.53%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99.77%
7	多个肢体缺失	99.77%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9.77%
9	良性脑肿瘤	99.77%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99.77%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99.77%
12	深度昏迷	99.30%
13	双耳失聪	99.77%
14	双目失明	99.53%
15	瘫痪	99.53%
16	心脏瓣膜手术	99.77%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99.53%
18	严重脑损伤	99.77%
19	严重帕金森病	99.53%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99.53%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99.77%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99.77%
23	语言能力丧失	99.53%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9.77%
25	主动脉手术	99.53%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1	系统性硬皮病	100.00%
2	多发性硬化	99.76%
3	克罗恩病（Crohn）	99.76%
4	因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99.76%
5	溃疡性结肠炎	99.76%
6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99.76%
7	终末期肺病	99.53%
8	植物人	99.53%
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9.53%
10	胰腺移植	99.53%
1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9.06%
12	原发性心肌病	98.82%
13	象皮病	98.82%
14	感染性心内膜炎	98.58%
15	自身免疫性肝炎	98.58%
16	类风湿性关节炎	98.35%
17	肺源性心脏病	98.35%
18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98.11%
19	疯牛病	98.11%
20	冠心病	98.11%
21	肺淋巴管肌瘤病	98.11%
22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98.11%
23	心肌炎	97.88%
24	重症肌无力	97.64%
25	肾髓质囊性病	97.41%
26	坏死性筋膜炎	97.41%
27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97.41%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28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96.93%
2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96.93%
30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96.70%
31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96.70%
3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6.70%
33	脊髓小脑变性症	96.23%
34	主动脉夹层	95.99%
35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95.75%
36	埃博拉病毒感染	95.52%
37	肠道疾病并发症	95.52%
38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95.28%
39	瑞氏综合征	95.05%
40	小肠移植	94.34%
4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94.10%
42	系统性红斑狼疮	93.16%
43	肌营养不良症	92.92%
44	嗜铬细胞瘤	92.45%
4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92.22%
46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91.75%
47	失去一肢及一眼	91.27%
48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91.04%
4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90.57%
50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90.57%
51	颅脑手术	89.62%
52	川崎病	89.15%
53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87.50%
5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6.79%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55	脊髓灰质炎	86.08%
56	骨生长不全症 III 型	86.08%
57	癫痫	83.96%
58	面部烧伤	81.60%
5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80.90%
60	手足口症	80.66%
61	哮喘	80.42%
62	艾森门格综合征	80.19%
63	侵蚀性葡萄胎	79.72%
64	大动脉炎（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73.11%
65	疾病或意外所导致的智力障碍	67.69%
66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7.69%
67	神经白塞氏病	63.92%
68	脑白质营养不良	57.08%
69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52.36%
70	左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52.12%
71	强直性脊柱炎	47.41%
72	Brugada 综合症	46.70%
73	范可尼综合征	46.46%
74	胆道重建手术	45.75%
75	独立能力丧失	42.45%
76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42.22%
77	出血性登革热	40.80%
78	甲型乙型血友病	40.33%
79	脊柱裂	39.39%
80	脊髓空洞症	36.56%
81	心脏粘液瘤	35.61%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82	血管性痴呆	34.91%
83	肺结节病	34.43%
84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34.20%
85	额颞叶痴呆	32.31%
86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32.31%
87	垂体卒中	31.60%
88	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30.66%
89	路易体痴呆	30.19%
90	脑型疟疾	28.54%
91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7.83%
92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26.65%
93	巨细胞动脉炎	26.18%
94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24.29%
95	脊髓内良性肿瘤	19.34%
96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19.10%
97	严重冻伤导致截肢	17.69%
98	结核性脊髓炎	12.97%
99	多发性骨髓瘤	12.26%
100	气性坏疽	9.91%
101	狂犬病	9.43%
102	肺孢子菌肺炎	8.02%
103	皮质基底节变性	7.55%
104	大面积植皮手术	7.08%
105	组织细胞增生症	6.60%
106	闭锁综合征	3.07%
107	胃肠炎	2.59%
108	终末期疾病	2.59%

编号	25 种标准重疾	出现比例
109	破伤风	2.12%
110	原发性系统性淀粉样变性	1.65%
111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1.65%
112	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1.42%
113	心包膜切除术	0.94%
114	进行性球麻痹	0.94%
115	双侧肾切除或孤肾切除	0.94%
11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0.71%
117	急性肺栓塞	0.71%
118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肠炎	0.71%
119	角膜移植	0.71%
120	线粒体脑肌病	0.47%
121	骨质疏松伴发骨折	0.47%
122	进行性肌萎缩	0.47%
123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0.47%
124	胰岛素瘤	0.24%
125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0.24%
126	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0.24%

编号	中症疾病	出现比例
1	帕金森病	94.47%
2	克罗恩病（Crohn）	93.68%
3	溃疡性结肠炎	93.28%
4	脊髓灰质炎	92.49%
5	运动神经元病	92.49%
6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89.72%
7	脑中风后遗症	86.96%
8	结核性脊髓炎	86.17%
9	脑损伤（头部外伤）	82.61%
10	类风湿性关节炎	81.42%
1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77.08%
12	强直性脊柱炎	75.89%
13	III 度烧伤	73.91%
14	肠道疾病并发症	73.12%
15	一肢缺失	72.73%
16	单侧肺脏切除	71.94%
17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67.59%
18	疯牛病	65.22%
19	肌营养不良症	64.82%
20	重症肌无力	57.31%
21	系统性红斑狼疮	53.75%
22	面部烧伤	46.64%
23	多发性硬化	43.87%
24	瘫痪	37.94%
25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4.78%
26	出血性登革热	31.23%
27	深度昏迷	29.64%

编号	中症疾病	出现比例
28	阿尔茨海默病	27.67%
29	因肾上腺皮质瘤切除肾上腺	26.48%
30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	24.51%
31	肝硬化	24.11%
32	原发性心肌病	15.02%
33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13.44%
34	人工耳蜗植入	13.04%
35	单眼失明	11.86%
36	急性心肌梗塞	11.46%
37	角膜移植	10.67%
38	慢性肝功能衰竭	9.09%
39	单耳失聪	8.70%
40	听力严重受损	6.72%
41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6.32%
42	视力严重受损	5.14%
4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5.14%
44	甲型乙型血友病	5.14%
45	肺功能衰竭	4.74%
46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4.74%
47	脑室腹腔分流术	4.35%
48	血管性痴呆	3.95%
49	胆道重建手术	3.56%
50	垂体卒中	3.56%
51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3.16%
52	系统性硬皮病	1.98%
53	神经白塞氏病	1.98%
54	微创颅脑手术	1.98%

编号	中症疾病	出现比例
55	肾脏切除	1.98%
56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1.98%
57	象皮病	1.58%
5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58%
59	肝脏切除	1.58%
60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1.58%
61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炎所致慢性肝脏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早期）	1.58%
62	颈动脉狭窄	1.19%
63	心包膜切除术	1.19%
64	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1.19%
6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19%
6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0.79%
67	大理石骨病	0.79%
68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0.79%
69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0.79%
70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0.79%
71	大动脉炎（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0.79%
72	骨质疏松	0.79%
73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0.40%
74	骨髓纤维化	0.40%
75	中度路易体痴呆	0.40%
76	中度额颞叶痴呆	0.40%
77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0.40%
78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0.40%
79	颅内血肿清除术	0.40%

编号	轻症疾病	出现比例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100.00%
2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99.74%
3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98.70%
4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97.92%
5	颈动脉狭窄	97.66%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96.61%
7	单侧肾脏切除	96.61%
8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94.53%
9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94.53%
10	肝脏切除	94.27%
11	III 度烧伤	93.75%
12	心包膜切除术	90.63%
13	视力严重受损	88.80%
14	单眼失明	86.98%
15	单耳失聪	86.46%
16	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84.90%
17	角膜移植	84.11%
18	象皮病	83.85%
19	人工耳蜗植入	83.59%
20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82.55%
21	脑室腹腔分流术	80.99%
22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80.21%
23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79.43%
24	原发性心肌病	78.13%
25	面部烧伤	77.86%
26	微创颅脑手术	77.86%
27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脏疾病）	73.96%

编号	轻症疾病	出现比例
28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73.44%
29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69.27%
30	听力严重受损	67.97%
3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64.06%
32	骨质疏松	64.06%
33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60.16%
34	深度昏迷	57.29%
35	慢性肝功能衰竭	55.47%
36	脑中风后遗症	54.95%
37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53.91%
38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52.34%
39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51.04%
40	一肢缺失	50.78%
41	单侧肺脏切除	50.78%
42	系统性红斑狼疮	45.31%
43	胆道重建手术	42.19%
44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40.89%
45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9.84%
46	脑损伤（头部外伤）	38.28%
47	系统性硬皮病	36.98%
48	运动神经元病	35.94%
49	阿尔茨海默病	32.29%
50	瘫痪	31.77%
51	溃疡性结肠炎	29.17%
52	帕金森病	28.13%
53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炎所致慢性肝脏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早期）	26.04%
54	肌营养不良症	23.70%

编号	轻症疾病	出现比例
55	类风湿性关节炎	22.92%
56	肝硬化	22.92%
57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22.66%
58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21.09%
59	肺功能衰竭	20.83%
60	重症肌无力	20.57%
61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19.53%
62	出血性登革热	18.23%
63	结核性脊髓炎	17.45%
64	克罗恩病（Crohn）	16.67%
65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4.32%
66	多发肋骨骨折	14.32%
67	大动脉炎（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12.24%
68	脊髓灰质炎	11.98%
69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0.94%
70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10.68%
71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9.64%
72	甲型乙型血友病	8.59%
73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8.59%
74	慢性阻塞性肺病	8.59%
75	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7.81%
76	颅内血肿清除术	7.03%
77	垂体卒中	7.03%
78	侵蚀性葡萄胎	4.43%
79	疯牛病	4.43%
80	川崎病	3.65%
81	多发性硬化	3.13%

编号	轻症疾病	出现比例
82	脑动脉瘤夹闭手术或栓塞手术	2.60%
83	感染性心内膜炎	2.60%
84	手足口症	1.30%
85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30%
86	嗜铬细胞瘤	1.30%
87	肠道疾病并发症	1.04%
88	骨生长不全症 III 型	0.78%
89	主动脉夹层	0.78%
90	心脏粘液瘤	0.78%
91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0.52%
92	脊髓内良性肿瘤	0.52%
93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0.52%
94	哮喘	0.26%
95	小肠移植	0.26%
96	血管性痴呆	0.26%

编号	前症疾病	出现比例
1	肺结节病（手术）	100.00%
2	萎缩性胃炎伴肠上皮化生（手术）	100.00%
3	肝细胞不典型增生性结节（手术）	100.00%
4	多发性大肠腺瘤性息肉（手术）	100.00%
5	Barrett 食管（手术）	100.00%
6	乳腺导管上皮非典型增生（IIIa、IIIb）（手术）	100.00%
7	宫颈上皮内瘤变（CIN III）（手术）	100.00%
8	膀胱鳞状细胞化生（手术）	100.00%
9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100.00%
10	心房纤颤（手术）	100.00%
11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40.00%
12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合并代谢综合症	20.00%
13	高血压性心脏病心功能 III 级	20.00%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1	白血病	37.74%
2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7.74%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5.85%
4	运动神经元病	33.96%
5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2.08%
6	急性心肌梗塞	32.08%
7	严重心肌炎	30.19%
8	原发性心肌病	28.30%
9	脑癌	26.42%
10	川崎病	24.53%
11	肝癌	24.53%
12	脑中风后遗症	22.64%
13	心脏瓣膜手术	22.64%
14	主动脉手术	22.64%
15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20.75%
16	多发性硬化	20.75%
17	骨癌	18.87%
18	帕金森病	18.87%
19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8.87%
20	肺淋巴管肌瘤病	18.87%
21	胰腺癌	16.98%
22	胃癌	16.98%
23	肺癌	16.98%
24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5.09%
25	脑损伤（头部外伤）	15.09%
26	多个肢体缺失	15.09%
27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5.09%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28	手足口症	15.09%
29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15.09%
30	主动脉夹层	15.09%
31	肺源性心脏病	15.09%
32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15.09%
33	冠心病	13.21%
34	脊髓小脑变性症	13.21%
3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1.32%
3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1.32%
37	III 度烧伤	11.32%
38	结直肠癌	11.32%
39	瑞氏综合征	9.43%
40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9.43%
41	恶性肿瘤	9.43%
42	瘫痪	9.43%
43	哮喘	9.43%
44	感染性心内膜炎	9.43%
45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9.43%
46	癫痫	9.43%
47	重症肌无力	7.55%
48	乳腺癌	7.55%
49	子宫颈癌	7.55%
50	阿尔茨海默病	7.55%
51	骨生长不全症 III 型	7.55%
52	艾森门格综合征	7.55%
53	恶性淋巴瘤	5.66%
54	良性脑肿瘤	5.66%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55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5.66%
56	脊髓灰质炎	5.66%
57	食管癌	5.66%
58	小肠移植	5.66%
5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66%
60	肌营养不良症	5.66%
61	肠道疾病并发症	5.66%
62	疾病或意外所导致的智力障碍	5.66%
63	骨髓纤维化	5.66%
64	双目失明	5.66%
65	前列腺癌	5.66%
66	神经母细胞瘤	5.66%
67	肾母细胞瘤	5.66%
6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5.66%
69	植物人	5.66%
70	左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5.66%
71	大动脉炎（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治疗）	5.66%
72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5.66%
73	Brugada 综合症	5.66%
7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5.66%
75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5.66%
76	脑白质营养不良	5.66%
77	肾癌	3.77%
78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3.77%
79	结核性脊髓炎	3.77%
80	心脏粘液瘤	3.77%
81	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3.77%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82	鼻咽癌	3.77%
83	狂犬病	3.77%
84	出血性登革热	3.77%
85	深度昏迷	3.77%
86	肠胃炎	3.77%
87	胆囊癌	3.77%
88	胆管癌	3.77%
89	小肠癌	3.77%
90	克罗恩病（Crohn）	1.89%
91	溃疡性结肠炎	1.89%
92	坏死性筋膜炎	1.89%
93	象皮病	1.89%
9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89%
9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89%
96	疯牛病	1.89%
97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89%
9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89%
99	系统性硬皮病	1.89%
100	胰腺移植	1.89%
101	肾髓质囊性病	1.89%
102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89%
103	自身免疫性肝炎	1.89%
104	面部烧伤	1.89%
105	类风湿性关节炎	1.89%
106	双耳失聪	1.89%
107	脊髓空洞症	1.89%
108	卵巢癌	1.89%

编号	特殊疾病	出现比例
109	喉癌	1.89%
110	睾丸癌	1.89%
111	失去一肢及一眼	1.89%
112	独立能力丧失	1.89%
113	肺结节病	1.89%
114	语言能力丧失	1.89%
115	系统性红斑狼疮	1.89%
116	因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1.89%
1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1.89%
118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1.89%
119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89%
120	侵蚀性葡萄胎	1.89%
121	嗜铬细胞瘤	1.89%
122	埃博拉病毒感染	1.89%
123	神经白塞氏病	1.89%
124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89%
125	脊柱裂	1.89%

编号	男性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1	前列腺癌	86.67%
2	睾丸癌	84.44%
3	肺癌	82.22%
4	肝癌	82.22%
5	阴茎癌	80.00%
6	胃癌	75.56%
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8.89%
8	结直肠癌	66.67%
9	多个肢体缺失	60.00%
10	脑中风后遗症	44.44%
11	白血病	37.78%
12	食管癌	35.56%
13	急性心肌梗塞	33.33%
14	良性脑肿瘤	28.89%
1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8.89%
16	胰腺癌	24.44%
17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0.00%
18	阿尔茨海默病	13.33%
19	骨癌	13.33%
20	脑癌	13.33%
21	胆囊癌	8.89%
22	膀胱癌	8.89%
2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8.89%
24	肾癌	4.44%
25	鼻咽癌	4.44%
26	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4.44%
27	喉癌	4.44%

编号	男性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28	恶性淋巴瘤	4.44%
29	面部烧伤	4.44%
3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4.44%
31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4.44%
3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4.44%
33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4.44%
34	阴囊癌	2.22%

编号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1	乳腺癌	100.00%
2	子宫颈癌	95.56%
3	卵巢癌	93.33%
4	子宫体癌	93.33%
5	输卵管癌	84.44%
6	阴道癌	84.44%
7	系统性红斑狼疮	82.22%
8	白血病	37.78%
9	良性脑肿瘤	28.89%
10	类风湿性关节炎	24.44%
11	肝癌	20.00%
12	胃癌	20.00%
13	肺癌	17.78%
1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3.33%
15	多发性硬化	13.33%
16	结直肠癌	8.89%
17	食管癌	8.89%
18	脑中风后遗症	8.89%
19	急性心肌梗塞	6.67%
20	外阴癌	6.67%
21	肾癌	4.44%
22	胰腺癌	4.44%
23	鼻咽癌	4.44%
24	胆囊癌	4.44%
25	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4.44%
26	恶性淋巴瘤	4.44%
27	垂体卒中	4.44%

编号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28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4.44%
29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22%
30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22%

编号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1	白血病	92.50%
2	川崎病	90.00%
3	手足口症	78.75%
4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77.50%
5	瑞氏综合征	63.75%
6	重症肌无力	61.25%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6.25%
8	脊髓灰质炎	55.00%
9	骨生长不全症 III 型	46.25%
10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43.75%
11	原发性心肌病	42.50%
12	脑损伤（头部外伤）	42.50%
13	心肌炎	41.25%
14	哮喘	40.00%
15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40.00%
16	癫痫	36.25%
17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5.00%
18	III 度烧伤	27.50%
19	肌营养不良症	26.25%
20	淋巴瘤	22.50%
21	神经母细胞瘤	21.25%
22	类风湿性关节炎	18.75%
23	良性脑肿瘤	17.50%
24	肾母细胞瘤	17.50%
25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6.25%
26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15.00%
2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3.75%

编号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28	脑癌	12.50%
29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1.25%
30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8.75%
31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8.75%
32	坏死性筋膜炎	8.75%
33	肺淋巴管肌瘤病	8.75%
34	感染性心内膜炎	8.75%
35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7.50%
3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50%
37	出血性登革热	6.25%
38	脑白质营养不良	6.25%
39	运动神经元病	6.25%
40	骨癌	5.00%
41	肠胃炎	5.00%
42	双耳失聪	5.00%
43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00%
44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5.00%
45	双目失明	5.00%
46	多发性硬化症	3.75%
47	肠道疾病并发症	3.75%
48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2.50%
49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50%
50	植物人	2.50%
51	克罗恩病（Crohn）	2.50%
52	甲型乙型血友病	2.50%
53	脊柱裂	2.50%
54	因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2.50%

编号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55	肾髓质囊性病	1.25%
56	强直性脊柱炎	1.25%
57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25%
58	范可尼综合征	1.25%

编号	老年特定重大疾病	出现比例
1	脑中风后遗症	100.00%
2	瘫痪	100.00%
3	阿尔茨海默病	100.00%
4	帕金森病	100.00%
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0.00%
6	类风湿性关节炎	100.00%

附录 3: 2007 年《规范》与 2020 年《规范》对比[34]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前 言	**前 言**	
• 为方便消费者比较和选择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结合我国重大疾病保险发展及现代医学进展情况，并借鉴国际经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以下简称“疾病定义”）。 • 为指导保险公司使用疾病定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 根据重大疾病保险的起源、发展和特点，本规范中所称“疾病”是指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供给质量，更好地发挥对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作用，结合我国重大疾病保险发展及现代医学最新进展情况，并广泛研究参考国际经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对 2007 年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以下简称“疾病定义”）进行了修订。 • 为更好地指导保险公司使用疾病定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 • 本规范中所称“疾病”是指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明确了 2020 年《规范》修订的目的，首次在《规范》中提出“更好地发挥对社会体系的重要补充作用”
1 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中的疾病定义在参考国内外成年人重大疾病保险发展状况并结合现代医学进展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因此，本规范适用于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以上）阶段的重大疾病保险。	本规范中的疾病定义主要在参考国内外成年人重大疾病保险发展状况并结合现代医学最新进展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因此，本规范适用于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及以上）阶段的重大疾病保险。	做了部分补充，同时将“十八周岁”的说法进一步明确

34 本附录加粗字体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对比表》的加粗字体一致，蓝色字体为2020年《规范》与2007年《规范》相比不同的地方。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2 使用原则	2 使用原则	
2.1 保险公司将产品定名为重大疾病保险，且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以上）阶段的，该产品保障的疾病范围应当包括本规范内的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除此六种疾病外，对于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内的其它疾病种类，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同时，上述疾病应当使用本规范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2.1 保险公司将产品定名为重大疾病保险，且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及以上）阶段的，该产品保障的疾病范围应当包括本规范内的严重恶性肿瘤、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功能衰竭；如果该产品还保障了保险金额低于上述六种重度疾病的其他疾病，则还应当包括本规范内的轻度恶性肿瘤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度脑中风后遗症。除前述疾病外，对于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内的其它疾病，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同时，上述疾病均应当使用本规范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做了部分补充和更新，在 6 种必保重疾的基础上提出了 3 种必保轻症
	2.2 保险公司设计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时，所包含的本规范中的每种轻度疾病累计保险金额分别不应高于所包含的本规范中的相应重度疾病累计保险金额的 30%；如有多次赔付责任的，轻度疾病的单次保险金额还应不高于同一赔付次序的相应重度疾病单次保险金额的 30%，无相同赔付次序的，以最近的赔付次序为参照。	本条为新增的规定，提出了轻症 30% 的给付比例限制
2.2 根据市场需求和经验数据，各保险公司可以在其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增加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外的其它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相关定义。	2.3 保险公司可以在其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增加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外的其它疾病，但在同一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不得含有保障范围高度重叠的疾病。如果新增疾病发病率极低，需在疾病名称中增加标注向消费者予以提示。具体要求以保险行业疾病管理办公室另行规定为准。	明确禁止病种保障范围高度重叠，并要求对发病率极低的疾病在名称中标注提示
2.3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和配套宣传材料中，本规范规定的疾病种类应当按照本规范 3.1 所列顺序排列，并置于各保险公司自行增加的疾病种类之前；同时，应当对二者予以区别说明。	2.4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和配套宣传材料中,本规范规定的疾病应当按照本规范 3.1 所列顺序排列，并置于各保险公司自行增加的疾病之前；同时，应当对二者予以区别说明。	将“疾病种类”变更为“疾病”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	**3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的疾病名称、疾病定义、除外责任和术语释义应当符合本规范的具体规定。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的疾病名称、疾病定义、除外责任和术语释义应当符合本规范的具体规定。	
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提出了“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3.1.1 重度疾病	
3.1.1 恶性肿瘤	3.1.1.1 严重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严重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具体见本报告“严重恶性肿瘤”及“甲状腺癌的相关变化”部分的内容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3.1.2 急性心肌梗塞	3.1.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具体见本报告“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部分的内容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 / 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1.3 脑中风后遗症	3.1.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新增“影像学检查”； 2、将“肢体技能完全丧失修改为“肢体肌力”判定； 3、将“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修改为“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1.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重大器官移植术部分新增了“小肠”； 2、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删除了“异体移植”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3.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1.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具体见本报告“‘开胸’与‘切开心包／心脏’”部分的内容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3.1.1.6 严重慢性肾功能衰竭	优化了疾病名称和定义，提出了“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的标准；对规律性透析治疗做了名词解释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3.1.7 多个肢体缺失	3.1.1.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1.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1.1.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优化了疾病名称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3.1.9 良性脑肿瘤	3.1.1.9 严重良性颅内肿瘤	1、优化了疾病名称； 2、将“脑”扩展为了“脑、脑神经、脑被膜”，补充了“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3、优化了出现症状的描述； 4、对理赔条件进行完善和补充； 5、将“脑血管性疾病”变更为“颅内血管性疾病”并具体举例描述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3.1.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3.1.1.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3.1.1.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优化了疾病名称； 2、将“肢体技能完全丧失”修改为“肢体肌力”判定； 3、将“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修改为“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4、新增CDR判定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12 深度昏迷	3.1.1.12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3 双耳失聪	3.1.1.13 双耳失聪	优化了“平均听阈”的范围描述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14 双目失明	3.1.1.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15 瘫痪	3.1.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3.1.16 心脏瓣膜手术	3.1.1.16 心脏瓣膜手术	具体见本报告"'开胸'与'切开心包 / 心脏'"部分的内容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1.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新增"专科医生确诊"和 CDR 判定； 2、优化了阿尔茨海默病的除外描述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18 严重脑损伤	3.1.1.18 严重脑损伤	1、将“肢体技能完全丧失”修改为“肢体肌力”判定； 2、将“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修改为“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19 严重帕金森病	3.1.1.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1、优化了疾病名称和临床表现的描述； 2、新增“专科医生确诊”； 3、新增“帕金森叠加综合征”的责任除外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20 严重Ⅲ度烧伤	3.1.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3.1.1.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优化了疾病名称，具体见罕见病分报告“特发性肺动脉高压”部分的描述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3.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3.1.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新增“专科医生确诊”； 2、优化了理赔条件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23 语言能力丧失	3.1.1.23 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1.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补充了“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的详细描述； 2、优化了“外周血象”的理赔条件，优化了“网织红细胞”的标准，将满足全部三项条件改变为“三项中的两项”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10^9/L。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 < 20×10^9/L。	
3.1.25 主动脉手术	3.1.1.25 主动脉手术	1、补充了“含胸腔镜下”的开胸或开腹描述； 2、新增“主动脉创伤后修复”手术； 3、优化了主动脉定义； 4、优化了责任除外描述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2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新增疾病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功能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mmHg。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1.27 严重克罗恩病	新增疾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1.1.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新增疾病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3.1.2 轻度疾病	
	3.1.2.1 轻度恶性肿瘤	新增疾病（具体见本报告“甲状腺癌的相关变化”部分的内容）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 “严重恶性肿瘤”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 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 分期为 T1N0M0 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轻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3.1.2.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新增疾病
	•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 / 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1.2.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新增疾病（具体见本报告“轻度脑中风后遗症”部分的内容）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2 重大疾病保险的除外责任	3.2 重大疾病保险的除外责任	具体见本报告“除外责任”部分的内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2.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2.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2.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2.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2.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2.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2.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2.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2.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2.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2.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2.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具体见本报告“除外责任”部分的内容
3.2.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2.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2.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术语释义	**3.3 术语释义**	
3.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新增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鉴定不适用于幼儿的描述
3.3.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3.2 肢体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删除了“肢体技能完全丧失”的描述
3.3.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3.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将“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更改为“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3.4 永久不可逆	3.3.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3.5 专科医生	3.3.5 专科医生	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描述更加规范和准确化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3.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3.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3.7 遗传性疾病	3.3.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3.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将ICD-10的描述更加规范和准确化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3.9 ICD-10 与 ICD-O-3	新增了“ICD-10”和“ICO-O-3”的释义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3.3.10 TNM 分期	新增了“TNM 分期”的释义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3.3.11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新增了“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的释义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见《规范》正文）	
	3.3.12 肌力	新增了“肌力”的释义，服务于上文的“肢体肌力”判定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3.3.13 组织病理学检查	新增了“组织病理学检查”的判定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需要明确的是，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4 重大疾病保险宣传材料的相关规定	**4 重大疾病保险宣传材料的相关规定**	根据疾病名称以及定义的变化，对主标题和副标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在重大疾病保险的宣传材料中，如果保障的疾病名称单独出现，应当采用以下主标题和副标题结合的形式。	在重大疾病保险的宣传材料中，如果保障的疾病名称单独出现，应当采用以下主标题和副标题结合的形式。	
4.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4.1 严重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4.2 急性心肌梗塞	4.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4.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4.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4.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4.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4.6 严重慢性肾功能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4.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4.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4.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4.9 严重良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4.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根据疾病名称以及定义的变化，对主标题和副标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4.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5 瘫痪——永久完全	4.15 瘫痪——永久完全	
4.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4.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4.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4.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	对比
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根据疾病名称以及定义的变化，对主标题和副标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4.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4.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4.2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永久不可逆	
	4.27 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4.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4.29 轻度恶性肿瘤	
	4.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4.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5 附则	**5 附则**	
5.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常设机构，研究重大疾病保险相关疾病医疗实践的进展情况，并组织人员定期对疾病定义及规范进行修订。	5.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设立保险行业疾病定义管理办公室，协助中国银保监会做好健康保险产品监管中有关疾病定义的管理工作，建立行业疾病定义长效管理机制管理，研究重大疾病保险相关疾病医疗实践的进展情况，原则上至少每 5 年对疾病定义及规范进行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开展修订工作。	提出了“设立保险行业疾病定义管理办公室”；确立了“5 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
5.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1 日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以上）阶段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应当符合本规范。对本规范施行前已经签订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5.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2020 年 * 月 * 日）起施行。本规范发布之日前已生效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按该保险合同约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2020 年 * 月 * 日后签订的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及以上）阶段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应当符合本规范。	
5.3 本规范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5.3 本规范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 4：名词索引

释义 1 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是指以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重大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其包含的病种应符合以下条件：

1.2007年8月1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出台之前，在中国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或审批的重大疾病保险，承保病种应至少包含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和脑中风后遗症。

2.2007年8月1日之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出台之前），在中国保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或审批的重大疾病保险，承保病种应至少包含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3.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出台后，根据现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内容，在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或审批的重大疾病保险承保病种应至少包含严重恶性肿瘤、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功能衰竭；如果该产品还保障了保险金额低于上述6种重度疾病的其他疾病，则还应当包括轻度恶性肿瘤、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释义 2 重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重大疾病的病种。重症具有治疗费用昂贵、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危及生命等特点。重症责任赔付额度一般为100%基本保额。

释义 3 中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中症疾病的病种。中症责任赔付额度一般为50%-60%基本保额。

释义 4 轻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轻症疾病的病种。轻症责任赔付额度一般为20%-40%基本保额。

释义 5 前症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前症疾病的病种。前症责任赔付额度一般为15%-20%基本保额。

释义6 特殊疾病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被称为特殊疾病的病种。特殊疾病责任赔付一般在重症的基础上额外增加50%-100%基本保额。

释义7 男性特定重大疾病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明确区分为男性特定的病种。男性特定重大疾病赔付责任一般在重症基础上额外增加50%基本保额。

释义8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明确区分为女性特定的病种。女性特定重大疾病赔付责任一般在重症基础上额外增加50%基本保额。

释义9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明确区分为少儿特定的病种。少儿特定重大疾病赔付责任一般在重症基础上额外增加50%-100%基本保额。

释义10 老年特定重大疾病

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明确区分为老年特定的病种。老年特定重大疾病赔付责任一般在重症基础上额外增加50%-100%基本保额。

释义11 25种标准重疾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中将25种重大疾病扩展为28种标准重疾和3种标准轻症。

释义12 25种标准重疾以外的重大疾病

指出现在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里但不属于“25种标准重疾”的重大疾病。

考研资料：数学、英语、政治、管综、西综、法硕等（整合各大机构）
英语类：四六级万词班专四专八雅思等
财经类：初级会计、中级会计、注册会计、高级会计、税务师、会计实操、证券从业、基金从业、资产评估、初级审
公务员：国考、省考、事业单位、军队文职、三支一扶微信 2270291360
银行：银行招聘、笔试、面试
教师资格：小学、中学、教师招聘面试
建筑：一建、二建、消防、造价
法考：主观题、客观题
多平台网课：涵盖职场、办公技能、编程、文案写作、情感心理、穿搭技巧、理财投资健身减肥摄影技术等优质内容
精选资料：Excel 教程、PPT 模板、简历模板、PS 教程、PPT 教程、素描、烹饪、小语种、CAD 教程、PR 教程、UI 课程、自媒体、写作、计算机二级、钢琴、Python、书法、吉他、kindle 电子书、演讲.....持续更新中...
押题：提供考前冲刺押题（初级会计、中级会计、注册会计、一建、二建、教资、四六级、证券、基金、期货等等），麻麻再也不用担心我考不过了。
资料领取微信：1131084518
行业报告：20000 份+持续更新

英语四六级备考资料	计算机二级备考资料	150 所高校考研专业课资料
两小时搞定毛概马原思修近代史纲	高数(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	素描 0 基础入门教程
教师资格证全套备考资料	普通话考试资料礼包	书法教程微信 2270291360
大学生英语竞赛备考资料	大学生数学竞赛备考资料	1000 份各行业营销策划方案合集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资料	电子设计竞赛必备资料	街舞 0 基础入门教程
托福雅思备考资料	大学物理学科攻略合集	动漫自学教程
SCI 最全写作攻略	TEM4/TEM8 专四专八备考资料	教师资格证面试试讲万能模板
360 份精美简历模板	数学建模 0 基础从入门到精通	100 套快闪 PPT 模板
Vlog 制作最全攻略	超强 PR 模板	42 套卡通风 PPT 模板
PS 零基础教程微信 1131084518	PS 高级技能教程	63 套酷炫科技 PPT 模板
好用到极致的 PPT 素材	128 套中国风 PPT 模板	32 套 MBE 风格 PPT 模板
327 套水彩风 PPT 模板	295 套手绘风 PPT 模板	54 套毕业答辩专属 PPT
196 套日系和风 PPT 模板	82 套文艺清新 PPT 模板	57 套思维导图 PPT 模板
163 套学术答辩 PPT 模板	53 套北欧风 PPT 模板	34 套温暖治愈系 PPT 模板
118 套国潮风 PPT 模板	30 套仙系古风 PPT	126 套黑板风 PPT 模板
114 套星空风格 PPT 模板	192 套欧美商务风 PPT 模板	42 套绚丽晕染风 PPT
50 套精美 INS 风 PPT 模板	56 套水墨风 PPT 模板	137 套清爽夏日风 PPT 模板
98 套森系 PPT 模板	25 套简约通用 PPT 模板	记忆力训练教程
300 套教学说课 PPT 模板	123 套医学护理 PPT 模板	AE 动态模板微信 2270291360
毕业论文资料礼包	教师资格证重点笔记+易错题集	表情包制作教程
吉他自学教程（送 6000 谱）	钢琴自学教程（送 1000 谱）	区块链从入门到精通资料
2000 部 TED 演讲视频合集	Excel 从入门到精通自学教程	单片机教程
230 套可视化 Excel 模板	1000 款 PR 预设+音效	1000 份实习报告模板
手绘自学教程微信 1131084518	单反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人力资源管理师备考资料
英语口语自学攻略	粤语 0 基础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证券从业资格证备考资料
日语自学教程	韩语自学教程	PHP 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法语学习资料	西班牙语学习资料	炒股+投资理财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备考资料	BEC 初级+中级+高级全套备考资料	大数据学习资料
SPSS 自学必备教程	Origin 自学必备教程	会计实操资料
LaTeX 全套教程+模板	EndNote 教程+模板	小提琴 0 基础入门自学教程
GRE 超全备考资料	200 份医学习题合集	司考备考资料

思维导图教程＋素材	20000 份行业研究报告	一级造价工程师备考资料

上万 GB 教学资料（均全套,非杂乱）免费领取微信 1131084518

《闪电式百万富翁》实战版+升级版

易经+道德经+易学名师全集+风水学+算命学+起名+++等等（全套 1000 多 GB）

心理学+NLP 教练技术+精神分析+亲子家庭教育+催眠+++等等（更新超 2000GB）

大学-已更新至 9333 个课程+高中+初中+小学-全套资料（超过 2 万 GB）

陈安之	曾仕强	马云	杜云生	翟鸿燊	刘一秒	俞凌雄
王健林	余世维	雷军	周文强	安东尼罗宾	董明珠	李嘉诚
徐鹤宁	冯晓强	李践	刘克亚	罗伯特清崎	戴志强	李伟贤
苏引华	史玉柱	李强	俞敏洪	杰亚伯拉罕	周鸿祎	唐骏
梁凯恩	陈永亮	傅佩荣	贾长松	易发久	李彦宏	湖畔大学
李开复	聂枭	悟空道场	魏星	姬剑晶	其他名师全集	其他资料下载
王兴	王智华	智多星	陈文强	周导		微信 2270291360
泡妞	撩汉	泡仔	房中术	性福课	驻容术	泡妞撩汉性福合集

注：太多了，无法全部一一列出。。。

全套专题系列【微信 1131084518】

记忆力训练	形象礼仪	健康养生	企业管理	沟通技巧
演讲与口才	经理修炼	MBA 讲座	时间管理	战略经营
企业文化	销售心理	管理素质	国学讲座	执行力
团队管理	领导艺术	员工激励	潜能激发	谈判技巧
绩效管理	薪酬管理	43 份直销制度	电话销售	人力管理
客户服务	创业指南	市场营销	餐饮管理	保险讲座
品牌营销	酒店管理	汽车 4S 店	众筹资料	销售技巧

兴趣爱好：	钓鱼教程	魔术教学	炒股教学	美术教学	书法教学
音乐乐器：	萨克斯教学	电子琴教学	小提琴	古筝教学	钢琴教学
	吉他教学				
体育运动：	篮球教学	足球教学	羽毛球教学	乒乓球教学	太极拳教学
	围棋教学	高尔夫球			
生活实用：	插花教学	茶艺-茶道	唱歌教学	单反相机摄影	毛线编织
	小吃+美食				
语言学习：	英语				
电脑 IT：	办公 office	PS 美工教学			

暗号：666

免费领取资料微信

1131084518

微信1131084518

撩汉liaohan.net

最好资源zuihaoziyuan.com







爱选科技微信公众号